



年度報告 2025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Tenfu (Caym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68



目錄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
企業管治報告	30
董事會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78
綜合財務報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83
• 綜合全面收益表	85
• 綜合權益變動表	8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8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8

公司簡介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先的傳統中式茶產品企業，從事各類茶產品的銷售及營銷以及產品理念、口味及包裝設計的開發。我們的主要產品為茶葉、茶食品及茶具，並通過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全國性網絡出售該等產品。

本公司先後榮獲福布斯頒發的「2024年中國茶行業『年度企業』」及中國茶品牌價值評價工作組頒發的「2024年中國茶企業品牌TOP10」稱號。本公司於2013年至2024年期間每年均獲得中國茶葉流通協會評選的「中國茶業百強企業」及「2024年度茶葉重點（原百強）企業」稱號。本公司獲中國茶葉流通協會評選為「茶業常青藤企業」、「2024年度茶葉綜合競爭強力企業」、「2022年度茶業市場競爭力標桿品牌」、「2023年度綜合實力引領茶企業」及「2023年度重點茶企」。根據中國企業品牌研究中心的數據，天福入選2019年度中國茶葉連鎖店品牌力指數第一名，「天福」品牌是中國茶產品消費者中品牌認知度最高的品牌之一。本公司亦分別獲漳州市政府授予「漳州老字號」、「漳州市產業鏈供應鏈質量賦能試點單位」及「第二屆漳州市政府品質獎稱號」以及獲漳浦縣政府授予「2022年度突出經濟貢獻企業」。董事會董事長李瑞河先生於2020年11月獲得傑出中華茶人（終身成就）榮譽稱號並獲中國茶葉協會和中國茶產業聯盟評為2022年茶葉行業具影響力的人物之一。本集團的茶月餅已從2016年至2020年連續五年獲得「金牌月餅」及「中國名餅」榮譽稱號。本集團的茶月餅亦獲得2019年中華月餅品質一等獎和2022年第二十八屆中國月餅節「金牌月餅」及「中國名餅」榮譽稱號。本公司亦榮獲中國質量檢驗協會授予的「全國產品和服務質量誠信示範企業」及「全國消費者質量信譽保障產品」獎項。

公司簡介

我們目前供應逾1,300種不同的傳統中式茶葉產品。按零售額計算，我們的品牌傳統中式茶葉在中國所有品牌傳統中式茶葉中佔有相當大的市場份額。

我們供應逾300種茶食品，其中大部分為茶味食品，且由我們的自有生產設施生產。我們的業務之一包括銷售自有品牌的茶具。

我們採取多品牌策略，以佔據中國傳統中式茶產品市場的各個細分市場。我們最受歡迎及知名度最高的品牌是「天福」。我們的「天福」品牌茶產品主要在我們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出售，力求為消費者提供度身而設的購物體驗。我們亦專設一條產品線，品牌包括「天福天心」和「安可李」，主要透過我們在中國大型綜合超市的特許經營點出售。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茶產品在遍佈中國31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1,318家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包括位於街道及購物中心的商店及百貨公司及大型綜合超市的專櫃）出售。

我們亦以「放牛斑」商標銷售茶類飲料（包括奶茶）。

董事

執行董事

李瑞河 (董事長)

李家麟 (行政總裁)

李國麟 (營運總監)

范仁達

張紅海

非執行董事

曾明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

李均雄

黃瑋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盧華威 (主席)

曾明順

黃瑋

李均雄

薪酬委員會

黃瑋 (主席)

李瑞河

盧華威

李均雄

李家麟

提名委員會

李均雄 (主席)

李國麟

黃瑋

盧華威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范仁達 (主席)

盧華威

黃瑋

李家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總辦事處

中國

廈門市

嘉禾路25號

新景中心

C座2901室

電話：+86-592-3389334

傳真：+86-592-3389086

電郵：tenfu@tenfu.com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8號

11樓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李家麟

梁瑞冰 (於2026年3月21日辭任)

何百全 (於2026年3月21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梁瑞冰 (於2026年3月21日辭任)

何百全 (於2026年3月21日獲委任)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

股份名稱

天福 (開曼) 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68 (自2011年9月26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和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網站

www.tenfu.com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562.6百萬元減少15.1%至人民幣1,327.3百萬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806.3百萬元減少13.6%至人民幣697.0百萬元，毛利率由2024年的51.6%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5%；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38.9百萬元減少11.7%至人民幣122.6百萬元，純利率由2024年的8.9%上升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2%；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1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0.13元減少15.4%；及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9港元（相等於每股人民幣0.08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每股股息人民幣0.07元增加14.3%）。

重要財務資料比較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1,924,651	1,715,400	1,734,061	1,562,648	1,327,251
毛利	1,144,047	920,117	940,416	806,334	696,990
毛利率(%)	59.4	53.6	54.2	51.6	52.5
除所得稅前溢利	508,732	288,221	295,341	201,188	169,078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所有溢利	359,481	206,452	213,238	138,875	122,568
純利率(%)	18.7	12.0	12.3	8.9	9.2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資產總值	3,212,062	3,139,492	3,001,844	2,973,619	2,915,624
權益總額	1,832,819	1,770,066	1,785,712	1,765,426	1,784,994
負債總額	1,379,243	1,369,426	1,216,132	1,208,193	1,130,630
資本負債比率(%)	25.3	27.7	22.6	22.3	7.9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日數)	98	98	80	80	78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日數)	69	66	55	48	54
存貨週轉日(日數)	447	481	472	470	527

財務摘要

業績



資產及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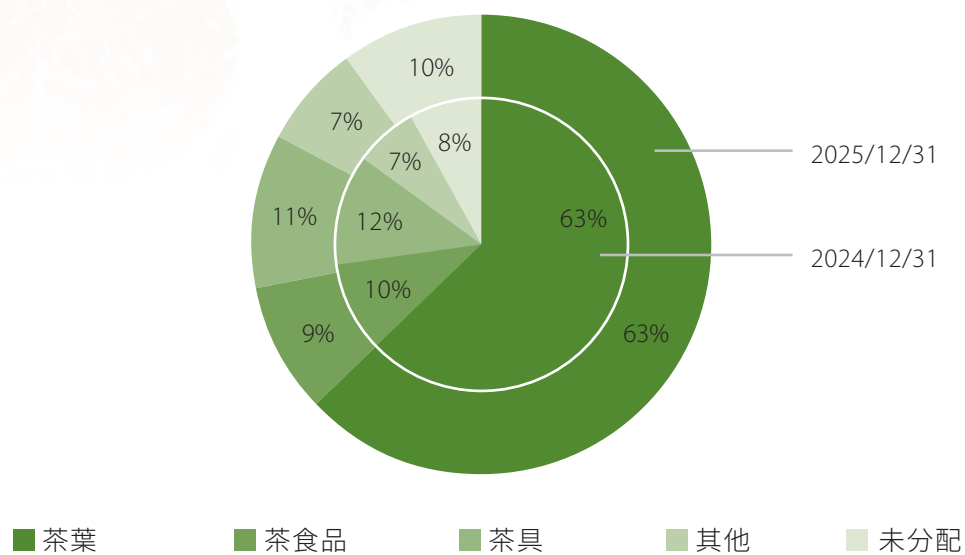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溢利



按分部劃分的資產



主席報告

主席報告

中國茶文化博大精深，且富含人情味。帶著「如何讓傳播中國茶文化更加接地氣」的問題思考，秉持「有價值、有體驗、有文化」的價值觀，本集團設計關注健康的產品、貼近家庭生活場景的衍生產品和服務，天福文旅項目的結合、跨界／聯名展會等，對茶文化傳播方式進行新探索，希望讓更多人愛上中國茶。本集團以傳播茶文化為使命，並將其融入到產品設計、業務目標及日常營運中，堅持推廣茶文化，秉持本集團「人人說茶、人人論茶、人人品茶」的願景。

於2025年，全球經濟仍面臨增長放緩、通脹黏性較強、地緣政治衝突延宕及貿易格局碎片化等多重風險。在宏觀環境下，中國政府持續出臺擴內需、促消費的政策組合，著力暢通國內大循環，釋放居民消費潛力。消費市場呈現結構性復甦特徵，消費者對健康、品質、便利性及性價比的需求進一步升級，消費決策更趨理性與精細化，在滿足基礎需求的同時，更注重產品的情感價值與體驗感。儘管經營環境可能不利於零售市場，本集團仍堅持調整營業策略網絡，開發滿足不同消費群體需求的產品，持續維持以客為尊的顧客服務，降低營運成本，並加快拓展業務，使2025年的整體收入達到人民幣13.3億元。同時，本集團進一步加強組織協調，發揮供應鏈優勢，最大程度地提高資源利用效率，鞏固市場地位。為提升其經營效率，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包括組織擴大綱領，積極推行客戶分類卡，鞏固及發展客源網絡，線下門店推廣「第二客廳」服務，提升客人體驗感，加強行銷文創企劃的推出，以及對員工的教育訓練，提升員工的福利待遇，同時從各方面控制費用開支。本集團期望上述措施會於可見將來為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帶來正面影響。

2025年營運回顧

為使天福的茶產品與品牌更深入的紮根於終端市場及各渠道，讓其在競爭激烈的中國茶葉市場中保持領先地位與優勢，於2025年，本集團繼續實施數項重大營運措施理順本集團組織架構，採取積極的市場營銷策略以滿足客戶需求，銷售茶產品連同茶飲料以擴大產品目錄及銷售渠道。於2026年，本集團將推行下列舉措以應對市場需求：

1. 繼續拓展新店及優化銷售網點；
2. 在各大城市舉辦茶葉茶具展，推廣茶文化知識，促進茶葉和茶具的銷售；
3. 美食研發部開發更多樣化的新品及傳統美食，擴大食品市場份額，促進如「放牛斑」品牌的奶茶銷售，滿足不同消費群體之需求，並符合消費者流行善變心態；

4. 推廣各地名茶，讓各地特色茶種都能在銷售點供應，真正符合當地消費習性；
5. 依各地各店之消費群體，調整適合的產品結構符合消費需求；
6. 重視來客數，以及提升對客人的服務質量，以提高成交數；
7. 積極推行積分卡，來鞏固與發展客源；及
8. 繼續開展多種方式的營銷活動，尤其是電商平台（因消費者線上消費黏性）。數字經濟的加速發展持續助推線上消費提質升級，線上線下加速融合，餐飲外賣、平台消費券、訂餐平台快送服務等新興消費模式加速發展。消費者需求向多元化、個性化、理性化發展，而我們的營銷活動應順應潮流。

我們相信，我們已建立穩健的架構，並已為未來之增長作好準備，我們的團隊亦為本集團的長遠成功而努力不懈。

2026年業務展望

中國是世界人口大國，隨著城市化進程推進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和健康意識提升，我們認為，食品、飲料及零售業都將在中國湧現巨大的發展商機。本集團對於中國茶消費市場之增長潛力仍然充滿信心。本集團相信，中國經濟長期向好的趨勢不會改變，人們對於美好生活的期許持續凸顯。本集團將深耕於多點獲客與精準營銷、會員體系優化、系統層面線上線下融合等領域。在專注進一步提升核心競爭力、經營規模和效益的同時，本集團將持續關注新零售領域的技術變革，加強業務的創新轉型，迎接新常態下的挑戰，以推進本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將持續強化公司品牌形象與競爭優勢，積極推展重大的營運措施如下：

1. 積極開拓新點：
 - (1) 除一、二級城市網點持續拓點外，更繼續積極拓展三、四級城市及發展電子商務；
 - (2) 各地形象大店的開拓建立第一品牌形象；及
 - (3) 開發多樣與茶相關聯的美食產品；
2. 提升中堅幹部福利待遇強化公司向心力及晉升管道讓績效好的幹部積極安心工作；
3. 強化教育訓練，使員工掌握適時適用的管理與營銷技巧，提升服務意識與質量，確保我們的經營方針和政策得到貫徹落實；

主席報告

4. 以產品質量與安全為先，並不斷開發新產品及改善包裝以滿足中低檔消費者的需求；
5. 加強各方面費用的開支控管，不鋪張、不浪費；
6. 強化門店電子化作業，善用科技讓門店員工工作化繁為簡，專心銷售與服務，提高人力產值及人均收入；
7. 積極推展茶食的代工業務，為本集團增加收入；
8. 積極籌辦茶具展、香道展、新茶上市品鑑會、茶藝教學等活動，讓常客和我們的員工一起成長、一起升華；及
9. 實行親民經濟，重視百姓消費的產品，即商品包裝本地化、商品規格簡約化、商品價格平民化及商品質量放心化。

本人相信通過我們管理層與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我們一定能適應當下瞬息萬變的環境，及時掌握市場趨勢，引領消費潮流，實現本公司不斷發展的目標，不負股東們的厚望！

致謝

本年內，本集團內外面對的不確定因素及變動為本集團提供了寶貴的經驗，也加強了董事會、管理層及僱員的規劃、管理及運營能力。這些經驗將有助本集團面對及克服未來之新挑戰。本公司得以持續發展，有賴於各方的支持和努力，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客戶、供貨商、業務夥伴及股東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特別對全體員工過去一年付出的努力及貢獻致謝！

李瑞河

董事長

香港，2026年3月16日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2025年，全球經濟仍面臨增長放緩、通脹黏性較強、地緣政治衝突延宕及貿易格局碎片化等多重風險。在宏觀環境下，中國政府持續出臺擴內需、促消費的政策組合，著力暢通國內大循環，釋放居民消費潛力。消費市場呈現結構性復甦特徵，消費者對健康、品質、便利性及性價比的需求進一步升級，消費決策更趨理性與精細化，在滿足基礎需求的同時，更注重產品的情感價值與體驗感。儘管經營環境可能不利於零售市場，本集團仍堅持調整營業策略網絡，開發滿足不同消費群體需求的產品，持續維持以客為尊的顧客服務，降低營運成本，並積極拓展業務。

於2025年，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1,327.3百萬元，較2024年減少15.1%，並錄得年度溢利人民幣122.6百萬元，較2024年減少11.7%。本集團年度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消費市場疲軟。

於2025年，本集團進一步加強組織協調，發揮供應鏈優勢，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及鞏固市場地位。本集團已舉措促進營運效率，包括繼續擴大其網點，積極推行客戶積分卡，鞏固及發展客源，加強行銷企劃文案的推出，以及對員工的教育訓練，提升員工的福利待遇，同時控制各方面的費用開支。

1. **領先的品牌定位。**本公司附屬公司漳州天福茶葉有限公司榮獲工信部頒發的「2025年度中國消費名品」，以及於2025年11月獲納入福建省企業與企業家聯合會及福建省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協會發佈的「福建省第二屆福建省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百強榜單」，並於2025年4月獲福建省商務廳授予福建省第七批「福建老字號」。本公司附屬公司福建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亦於2025年獲中國國際高新技術成果交易會組委會頒發第二十七屆「優秀合作商貢獻獎」。本公司先後榮獲福布斯頒發的「2024中國茶行業『年度企業』」及中國茶品牌價值評價工作組頒發的「2024中國茶企業品牌TOP10」稱號。本公司於2013年至2024年期間每年均獲得中國茶葉流通協會評選的「2024年度茶葉重點（原百強）企業」及「中國茶葉行業綜合百強企業」稱號。本公司獲中國茶葉流通協會評選為「茶業常青藤企業」、「2024年度茶葉綜合競爭強力企業」、「2022年度茶業市場競爭力標桿品牌」、「2023年度綜合實力引領茶企業」及「2023年度重點茶企」。根據中國企業品牌研究中心的數據，天福入選2019年度中國茶葉連鎖店品牌力指數第一名，「天福」品牌是中國茶產品消費者中品牌認知度最高的品牌之一。本公司亦分別獲漳州市政府授予「漳州老字號」、「漳州市產業鏈供應鏈質量賦能試點單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第二屆漳州市政府品質獎稱號」及獲漳浦縣政府授予「2022年度突出經濟貢獻企業」。董事會董事長李瑞河先生於2020年11月獲得傑出中華茶人（終身成就）榮譽稱號並被中國茶葉協會和中國茶產業聯盟評為2022年茶葉行業具影響力的人物之一。本集團的茶月餅已從2016年至2020年連續五年獲得「金牌月餅」及「中國名餅」榮譽稱號。本集團的茶月餅亦獲得2019年中華月餅品質一等獎和2022年第二十八屆中國月餅節「金牌月餅」及「中國名餅」榮譽稱號。憑著較高的品牌認知度及在市場中超過25年的知名度，本集團認為其在品牌傳統中式茶葉市場繼續把握領先市場份額方面十分有利，並等待市場復甦。

2. **調整銷售網絡。**在中國當前經濟條件下整體消費下降的情況下，本集團已提高中國批發銷售及分銷商門店的比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共擁有1,318家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1,349家。
3. **調整各茶產品種類及開發多樣化的產品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調整其茶產品種類，提升性價比高的產品比例。本集團亦設立了美食研發部，開發多樣化的傳統美食，及適時開發推出新茶食產品。
4. **保持合法合規。**茶葉及茶食品行業在中國受到嚴格監管，其中包括產品審批、產品加工、調配、製造、包裝、分類、分銷以及銷售及維護製造設施，而本集團一直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的食品安全法、食品生產許可條例、食品銷售許可條例、產品質量法、消費者保護法、商標法、專利法及勞動合同法等。本集團亦須於製造過程中遵守污水及固體廢棄物排放的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本集團就排放物的處理及處置向政府機關取得若干批准及授權）。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措施實行更嚴格的環境法規，本集團或需投資更多的未來環境開支，以安裝、更換、升級或補充污染控制設備或作出營運轉變，藉此限制任何不利影響或對環境的潛在不利影響，以遵守新的環境法規。
5. **保證食品安全。**本集團高度重視食品安全並在生產過程中進行多個質量檢測程序，以確保符合有關當局頒佈的適用質量規定。於2015年10月，本集團就其蛋捲及糖果生產線以及相關輔助領域取得資格證，達到美國烘焙學院的首要食品安全計劃的綜合標準。同時本公司也在各個工廠陸續推

行一品一碼防偽追溯體制。本集團的龍井茶產品被選定為依據GB/T18650-2008地理標誌產品龍井茶研製的龍井茶感官分級標準樣品原料。本公司亦榮獲中國質量檢驗協會授予的「全國產品和服務質量誠信示範企業」及「全國消費者質量信譽保障產品」獎項。

6.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本集團一直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購買總額約佔本集團購買總額的17.8%。本集團透過保存供應商審評記錄，並按照供應材料的質量、價格、滿足需求的能力及交貨準時程度將彼等按遞減的基準分級，小心審慎地挑選供應商，以確保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質量。本集團五大客戶收入約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1.5%。授予五大客戶的信貸條款與授予其他客戶者一致。五大客戶隨後於信貸期內結算貿易應收款項。過往，本集團依賴向第三方零售商所作銷售，預期第三方零售商對銷售網絡依舊重要。倘第三方零售商未能成功營運或本集團無法維持與該等零售商良好的關係，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自2008年起，本公司已從第三方零售商收購許多零售店及專賣點，並運營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為保持良好的客戶服務，本集團設有客戶服務熱線，處理一般服務查詢並確保及時回應所有客戶問題。本集團的內部政策規定所有投訴應立即上報並解決。倘通話過程中未能解決有關投訴，則客服代表應及時將該投訴向投訴客戶所在地區的地方銷售處匯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有關該等投訴的重大成本，且並無任何重大產品召回的記錄。
7.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業。**本公司獲得2022年度「Wind ESG港股日常消費行業最佳實踐獎」。本公司於2023年的Wind ESG評級分佈（飲料）中排名第四。本公司於2024年的Wind ESG綜合得分行業排名（飲料）獲評為A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6年，本集團計劃繼續調整及優化其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網絡，包括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挖掘現有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盈利能力及最大限度調動第三方零售商的積極性。

特別是，本集團計劃：

1. **繼續調整及優化零售網絡。**本集團將根據中國經濟的發展勢態進一步調整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包括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作為此目標的一部分，本集團計劃在經甄選城市繁華商業區的人流密集的街道識別、建立及保留新的零售門市以及在受歡迎的大型購物中心設立專賣點，積極向三、四線及較小的城市滲透網點，提升綫下店「第二客廳」的客人體驗感，同時發展質優的分銷商來提高其茶產品銷量。為了吸納更多偏好於網上購買茶產品的客戶，本集團繼續透過其附屬公司（即廈門天鈺商貿有限公司）推廣網絡銷售。本集團將繼續留意其他建立多渠道銷售及分銷網絡的機會，使本集團的市場知名度廣泛提升，並深入中國不同地域，繼續迅速擴展銷售。消費者線上消費黏性顯著增強。數字經濟的加速發展持續助推線上消費提質升級，線上線下加速融合，餐飲外賣直播帶貨、「到家」服務等新興消費模式加速發展。消費者需求呈現向多元化、個性化、理性化發展的趨勢。消費兩極分化，高端與平價產品均有市場。本集團秉持基於價值的營銷策略，持續深耕線下及線上多元化的渠道，秉持匠心研發產品，堅持創新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
2. **繼續提升我們品牌的聲譽和客戶認知度。**本集團計劃透過有目標的營銷及推廣活動來維護及推廣其較高的品牌認知度。作為該等推廣活動的一部分，本集團計劃在中國傳統節日期間進一步努力推廣其產品及品牌以及積極開辦茶具展、普洱茶展、新茶上市品鑒會、茶藝教學活動，促進與消費者之間的溝通、互動，以維護及推廣知名的「天福」品牌。同時本集團計劃繼續向客戶推廣一項經提升獎勵計劃來鼓勵持續業務關係及提高客戶的忠誠度。
3. **繼續在茶相關產品方面開發新概念。**本集團認為，全面的產品組合將有助於維持其領導品牌地位並與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及趨勢保持同步。為此，本集團將繼續開發茶產品及相關延伸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進而創造流行，引領潮流。本集團以「放牛斑」商標提供茶類飲料（包括奶茶）。本集團將進一步留意機會並在機會出現時擴大其於其他茶產品的市場份額。

4. **提高加工及分銷效率和效力。**本集團目前在福建省擁有兩處及在四川省、浙江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貴州省各自擁有一處茶葉包裝設施，並在福建省設有兩處以及四川省設有一處茶食品生產設施。本集團已自2012年起實施全面整合的ERP（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以收集零售門市的實時銷售及存貨數據。本集團擬繼續適當實施及使用ERP系統，以簡化分銷操作及完善資料收集，令本集團更高效及有效地計劃加工日程安排、管理資源及監控銷售及存貨資料。
5. **透過增加加工設施數量擴大產能。**本集團透過於福建省寧德市霞浦縣購入土地，並在2025年完成建設白茶包裝設施。本集團計劃在進一步適當收購機會出現或可購得適當建設地點時，通過擴大產能的方式迎合茶葉及茶相關產品需求的未來增長及預期增加。本集團在中國各地設立戰略性的生產設施，從而優化採購成本。

於2025年，本集團內外面對的不確定因素及變動為本集團提供了寶貴的經驗，也加強了董事會、管理層及僱員的規劃、管理及運營能力。這些經驗將有助本集團面對及克服未來之挑戰。本公司得以持續發展，有賴於有關各方的支持和努力，包括客戶、供貨商、業務夥伴及股東，特別是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努力及貢獻。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首要目標為藉助其強勁的市場地位及銷售網絡以及中國茶葉市場預期的經濟增長繼續發展其業務及增加其市場份額。當前全球地緣政治局勢複雜多變，本集團密切關注其對大宗商品市場的潛在影響。基於目前的情況評估，相關的國際局勢變動對本集團的直接衝擊有限，這主要得益於本集團成熟的國內採購體系及多元化的供應鏈佈局。一方面，本集團主要原材料（茶葉）的產區和採購渠道高度集中在國內，受國際物流及大宗商品投機市場的傳導影響較小；另一方面，本集團的能源費用佔總成本比例較小，且本集團近年來持續優化成本控制，對原材料價格波動具備一定的抵禦能力。因此，我們預計未來期間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將保持平穩，本集團的毛利空間處於可控且穩定的區間內。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各類茶產品的銷售及營銷以及產品理念、口味及包裝設計的開發。本集團在中國福建省、四川省、浙江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貴州省設有生產廠房。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茶葉、茶食品及茶具，並通過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全國性網絡出售該等產品。本集團已開始以「放牛斑」商標銷售茶類飲料（包括奶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62.6百萬元減少15.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7.3百萬元。下表載列收入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下列各項貢獻的收入：				
銷售茶葉	912,155	68.7	1,080,770	69.2
銷售茶食品	201,324	15.2	247,635	15.8
銷售茶具	163,572	12.3	179,471	11.5
其他 ⁽¹⁾	50,200	3.8	54,772	3.5
總計	1,327,251	100	1,562,648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來自餐廳、酒店、旅遊、管理服務及餐飲管理、飲料生產及銷售預包裝食品及酒類的收入。本集團透過提供住宿、食品及飲料及其他配套服務的營運以及銷售其茶博物館的門票獲得收入。

(2) 各數字均湊整至小數點後一位，可能因湊整而致與總和不符。

本集團銷售茶葉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0.8百萬元減少15.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2.2百萬元。本集團銷售茶食品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7.6百萬元減少18.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1.3百萬元。本集團銷售茶具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5百萬元減少8.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6百萬元。本集團茶葉、茶食品及茶具的銷售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消費市場疲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擁有約145家自有零售門市及約1,173家分銷商門店，分別約佔收入總額的33.5%及62.7%，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擁有約157家自有零售門市及約1,192家分銷商門店。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由存貨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組成。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6.3百萬元減少16.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6.3百萬元減少13.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7.0百萬元，而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6%上升0.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5%，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的成本控制措施。

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分銷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3.1百萬元減少12.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8.9百萬元。分銷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自有零售門市減少及集團採取降本增效的成本控制措施。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0.5百萬元減少10.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2.2百萬元。行政開支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進一步採取各方面的成本控制措施，包括通過有效利用人力資源來控制勞工成本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8百萬元增加5.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7百萬元。其他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自2025年下半年開始向分銷商收取的服務費增加所致。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虧損為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外匯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以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淨額所致。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為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外匯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以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淨額所致。

融資收入

本集團的融資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8.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百萬元。融資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2百萬元減少15.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6百萬元，反映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減少。

應佔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純利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純利分別為淨收益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自投資業務中獲得的利潤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3百萬元減少25.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年度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及主要由於優化批發銷售的佔比、產品結構調整及成本控制，本集團的溢利（均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減少人民幣16.3百萬元或11.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6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38.9百萬元。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9%上升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2%，主要是由於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現金狀況

本集團的經營需要龐大資本，其流動資金需求主要來自其營運及擴展融資所需營運資金。本集團過往主要以其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其股東出資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0.3百萬元或50.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0.8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416.2百萬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13.6百萬元。

銀行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495.6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571.4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2.38%。於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及於去年同期的銀行借款按照浮動利率計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495,640,000元（2024年：人民幣546,380,000元）的銀行借款乃由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李國麟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李瑞河先生的一名親屬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擔保。

董事認為，於2025年12月31日由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擔保的銀行借款人民幣495,640,000元（為本集團的利益提供的一種財務資助（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中概無就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所提供的財務資助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該項擔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狀況（基於未折現合約付款）：

於2025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借款	465,640	30,000	-	-	495,640
借款利息付款 (附註)	5,708	672	-	-	6,380
租賃負債	45,475	42,358	44,385	30,737	162,95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3,042	-	-	-	213,042
其他應付款項	-	-	-	6,000	6,000
	729,865	73,030	44,385	36,737	884,017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借款	571,380	-	-	-	571,380
借款利息付款 (附註)	9,995	-	-	-	9,995
租賃負債	42,803	42,992	48,741	35,558	170,09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2,038	-	-	-	192,038
其他應付款項	-	-	-	6,000	6,000
	816,216	42,992	48,741	41,558	949,507

附註：借款利息付款乃分別按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借款計算（不包括已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應付利息結餘），並無計及日後借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定期監察資本負債比率，資本負債比率指債務淨額佔總權益的比率。債務淨額以借款總額（包括即期及非即期借款）加租賃負債以及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7.9%，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22.3%。2025年的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債務淨額減少所致。

資本及其他承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資本及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人民幣42.7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42.6百萬元。本集團計劃主要通過可用現金撥付該等承擔。

本集團的投資承擔包括向本集團合營企業注入註冊資本的承擔。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投資承擔：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4,467	4,717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包括已生效協議項下未支付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主要與建設廠房有關）的款項。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277	32,075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個零售門市、辦公室及倉庫。該等租賃期限介乎1至10年，而本集團的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賃期限屆滿時按市場費率續約。自2019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就該等租賃（短期及低價值租賃除外）確認使用權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4,922	5,805

營運資金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390	245,48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5,114	250,467
存貨	884,042	960,195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 ⁽¹⁾	78	80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 ⁽²⁾	54	48
存貨週轉日 ⁽³⁾	527	470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 = 該年度年初與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向第三方零售商批發的收入加上本集團位於大型綜合超市和百貨公司自有專賣點的銷售額及該年度透過其他銷售渠道（主要為向其他終端客戶的批發）的銷售額再乘以該年度的日數。
- (2)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 = 該年度年初與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日數。
- (3) 存貨週轉日 = 該年度年初與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日數。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第三方零售商的結餘。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5.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8.1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4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其原材料供應商的款項、僱員福利應付款項、其他應付稅項、應計經營開支及從客戶收取的預付款。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6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5.1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關聯方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包括包裝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本集團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0.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6.2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4.0百萬元，主要反映採購量減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可支持日常營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全部經營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故本集團日常業務活動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部分經營實體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以港元計值的融資活動。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人民幣的任何日後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在中國，為減低本集團所面對的人民幣與其他貨幣間的匯率波動風險可用的對沖工具有限。本集團現時並無進行任何旨在或擬管理該等匯率風險的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019名僱員，其中3,014名僱員常居中國及5名僱員常居香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人民幣279.8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19.6百萬元。

本集團僱員薪酬政策乃參考有關當地市場的薪酬、行業的整體薪酬標準、通脹水平、企業營運效率及僱員表現等因素而釐定。本集團每年為僱員作一次表現評核，年度薪金檢討及晉升評估時會考慮有關評核結果。本集團根據若干績效條件及評核結果考慮僱員獲年度花紅。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為其中國僱員繳納社會保險供款。

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持續學習及培訓計劃，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藉此維持彼等的競爭力及提高客服質量。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招聘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出現任何人手大量流失或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董事

執行董事

李瑞河，90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於2010年4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兼董事長，並於2011年8月31日轉任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擴展及投資決策。李先生在茶行業擁有逾65年經驗。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自1993年起擔任董事長。李先生於1993年聯合創辦本集團之前，於1975年在台灣創立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天仁」）。天仁透過其在台灣、美國及加拿大的自營店及特許經營店從事生產及零售茶葉及各類茶產品業務。天仁自1999年起已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3）。李先生在茶行業擁有廣泛的個人及業務關係。彼於2000年獲人民日報評為「世界茶王」。李先生於2020年11月獲得傑出中華茶人（終身成就）榮譽稱號。李先生為李家麟先生和李國麟先生的父親以及本公司財務總監李銘仁先生的伯父。李先生在茶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透過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開發知名的高檔品牌，已帶領本集團成為中國茶行業的領先企業。為肯定李先生的人格、正直及對漳州市地方發展作出的貢獻，李瑞河先生於2000年獲漳州市人民政府授予榮譽市民稱號。自2000年起，李先生亦獲委任為漳州市警風廉政監督員。作為中國當局選擇標準的一部分，警風廉政監督員的優先候選人包括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社區記者及知名人士，而僅具有強烈責任感、愛心及支持公共安全工作的候選人方可再次獲委任。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Discerning Group Limited所持有的188,78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李家麟，63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2010年4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1年8月31日指派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ESG委員會（「ESG委員會」）成員。彼自2012年8月27日以來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李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總體管理、業務發展、日常營運及執行業務策略。彼於茶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李先生於1991年加入天仁擔任茶業事業部總經理特別助理，隨後於台灣獲委任為董事長特別助理，負責協助董事長全面管理天仁，其後於同年擔任台灣天仁國內銷售部的董事。李先生於1996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於1997年獲委任為總經理。李先生為李瑞河先生的兒子及李國麟先生的胞弟，亦為李銘仁先生的堂兄弟。彼於1990年取得美國奧城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本年報日期，李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透過KCL信託、Tiger Nature Holdings Limited及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378,27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以個人權益於76,926,0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國麟，64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彼於2011年8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茶加工業務的總體管理。李先生在茶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1989年至1997年期間，李先生任職於美國Uncle Lee's Tea Inc.並最終成為行政總裁。李先生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長，包括自1998年起任漳州天福茶業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自1999年起任漳浦天福觀光茶園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李先生為李瑞河先生的兒子及李家麟先生的胞兄，亦為李銘仁先生的堂兄弟。彼於1988年取得美國洛杉磯城市學院副文學士學位。於本年報日期，李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透過KCL信託、Tiger Nature Holdings Limited及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378,27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范仁達，66歲，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5月1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ESG委員會主席。范博士持有美國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取得經濟博士學位。范博士於多家上市公司（包括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及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1），該等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3）（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非執行董事。范博士曾擔任以下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2）（2012年3月至2024年3月）；(ii)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金至尊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金至尊」）（股份代號：2882）（2008年9月至2024年2月）；(iii)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5）（2000年8月至2025年3月）；(iv)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2014年8月至2025年6月）；及(v)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6）（2011年9月至2025年6月），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他曾分別於其股份於2024年8月及2025年3月從聯交所主板退市前，擔任中國地利集團（之前的股份代號：1387）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份代號：6837）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博士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創會會長。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於2025年3月14日向原訟法庭對包括范博士在內的八名金至尊前董事提起法律訴訟，尋求取消資格和賠償命令。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6日的公告。

張紅海，65歲，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5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山東區總經理，主要負責山東區茶葉銷售的管理和運營。張先生自1997年以來一直在本集團工作，並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本集團濟南分公司督導及副總經理、東北區輔導長、華東區輔導長、華東一區總經理、茶事業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於1982年至1996年，張先生曾在山東省煙台市紡織品採購供應站工作，主要負責紡織品的進出口。

非執行董事

曾明順，69歲，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8月3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曾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曾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負責對本集團整體公司財務計劃提出意見。曾先生自1998年起一直擔任天心中醫醫院的行政總裁。自2022年起，彼一直擔任天心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自2003年及2022年起，分別出任天廬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天仁的董事；並自2014年起擔任天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監察人。曾先生自2021年3月起一直擔任天仁茶藝文化基金會的監察人。自2010年至2014年，彼為天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曾先生於1979年取得台灣中原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於本年報日期，曾先生持有4,719,000股股份的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6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8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亦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ESG委員會成員。盧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美國新澤西科技學院管理科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員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的會員。盧先生於審核及業務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25年服務經驗，其中彼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審核及業務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7年經驗，其中兩年曾於美國工作。除擔任邦盟滙駿顧問有限公司現任董事外，盧先生亦擔任聯蘇豪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於2018年6月至2023年12月期間曾擔任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7月至2025年6月期間曾擔任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4月至2021年4月，彼亦曾擔任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DSS, Inc.（前稱Document Security Systems, Inc.）（股份代號：DSS）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8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分別於1988年及1989年獲取香港大學的法學士（榮譽）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彼其後於1991年在香港及於1997年在英國取得律師資格。李先生曾於1993年至1994年任職聯交所上市科高級經理，並於2001年至2011年為一家香港著名律師行的合夥人。彼現為一名執業律師，於2014年7月1日加入何韋律師行，出任顧問律師，並擔任多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前稱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及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及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李先生亦曾擔任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前稱朗詩綠色集團有限公司）、中澤豐國際有限公司（前稱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璋，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5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ESG委員會成員。黃博士為香港評值國際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兼董事總經理及中聯資產評估集團（香港分所）的總經理。黃博士在估值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包括資產及業務估值。彼為美國評估師協會(ASA)之資深評估師、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特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註冊會計師。黃博士從中山大學獲得數學榮譽碩士學位，並在香港大學獲得房地產經濟學博士學位。黃博士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副會長兼商業價值評估委員會主席、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的創始會員及高級顧問、香港城市大學「HK Tech 300」計劃的小組成員、香港海外學人聯合會(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Overseas-Returned Scholars Limited)副會長及香港中國金融協會理事。黃博士亦擔任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9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Z.0024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亦曾於首創鉅大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退市前擔任其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李銘仁，61歲，本公司財務總監。李先生於2011年8月31日至2012年8月27日期間擔任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內公司財務運作及整體財務及會計事宜。彼擁有逾15年的財務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1999年及2000年，李先生分別擔任天仁公司財務部的助理及副總經理，負責其一般財務事宜。李先生為李瑞河先生的侄子以及李國麟先生及李家麟先生的堂弟。彼於1989年畢業於美國諾斯羅普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茂林，64歲，本公司綜合管理部的副總經理。彼負責協助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管理、營銷規劃及發展。於1987年至1995年期間，彼曾任陸羽茶藝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特別助理、天仁企業資源規劃部主管及業務發展部助理經理。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任職於雅博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其國內銷售分部經理。李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台灣國立中興大學農業運輸及銷售專業。

董事會欣然提呈載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著重強調高質素董事會、有效內部控制及對股東負責任的重要性，該等常規乃基於企業管治守則（定義見下文）所載列的良好管治原則、守則條文及推薦的最佳常規。企業管治為董事會制定決策及建立業務提供框架。整個董事會專注於為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增長，並為所有利益相關者提供長期價值。有效的企業管治結構令本公司進一步了解風險及機遇（包括環境以及社會風險及機遇）並對此進行評估及管理。董事會負責有效治理及監督ESG事宜，以及評估及管理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C.2.7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7，主席應至少每年在未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然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主席李瑞河先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在未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此乃由於董事會主席的健康狀況，致使本公司偏離了守則條文第C.2.7。儘管如此，董事認為，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透過其他渠道，與包括董事會主席在內的各執行董事直接及有效地溝通，以表達其個人觀點、意見及建議。故此，董事會認為上述偏離情況並未對董事會之職能或運作造成任何重大方面的影響。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其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文化

茶作為七大生活必需品（柴米油鹽醬醋茶）之一，擁有超過4,000年的歷史，在中國古代尤為常見。中國茶文化博大精深，且富含人情味。帶著「如何讓傳播中國茶文化更加接地氣」的問題思考，秉持「有價值、有體驗、有文化」的價值觀，本集團設計關注健康的產品、貼近家庭生活場景的衍生產品和服務，天福文旅項目的結合、跨界／聯名展會等，對茶文化傳播方式進行新探索，希望讓更多人愛上中國茶。本集團以傳播茶文化為使命，並將其融入到產品設計、業務目標及日常營運中，堅持推廣茶文化，秉持本集團「取之於茶、用之於茶、利之於社會」的願景。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本著「根植福建、香傳全國、茗揚世界」的理念，通過靜態和動態兩種方式，為海峽兩岸的文化發展做出貢獻，在推廣本集團業務和產品的同時，讓人們感受中國茶文化的魅力。

有關企業文化及其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協同效應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ESG報告及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已向行政總裁授權而董事亦承擔，並透過行政總裁向高級管理層轉授權力及職責，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運作。此外，董事會亦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予多項職責，有關職責載於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內。

全體董事須確保本著真誠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於任何時候按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履行職責。

本公司已因應公司業務就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的法律訴訟所產生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購買適當的保險。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共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董事會中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李瑞河先生	董事長
李家麟先生	行政總裁
李國麟先生	營運總監
范仁達博士	
張紅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明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

李均雄先生

黃瑋博士

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已於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所有公司通訊均已遵照上市規則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董事會董事長李瑞河先生為行政總裁李家麟先生及執行董事李國麟先生的父親以及本公司財務總監李銘仁先生的伯父。董事會各成員之間的關係於本年報第26頁至第2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內披露。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寶貴商業經驗、知識及專長，令其能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邀請在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任職。全體董事勤勉地將足夠的時間及精力投入至本公司的事務中，並為本公司做出與其角色及職責相稱的貢獻。

本公司已設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取獨立觀點及意見。此機制透過讓董事能夠取得法律顧問及核數師提供的外部獨立專業意見，並確保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全數出席董事會及其相關委員會的會議，從而得以實現。董事會每年檢討該等機制的實施情況及其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及職責由不同人士擔任及以書面清晰界定。

董事會董事長為李瑞河先生，而本公司行政總裁為李家麟先生。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以便保持獨立性及作出判斷時有平衡意見。在高級管理層協助下，董事長確保董事能適時收到充分、完整及可靠資料並適當簡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行政總裁主要負責實行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的目標、政策及策略。彼須承擔本集團日常管理及運作的執行責任。行政總裁亦負責發展策略計劃及製訂組織架構、監控系統以及內部程序及過程供董事會批准。

董事委任及重選

我們的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根據服務合約（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則為委任書）受聘，任期為三年，且該委任可透過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任何經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或如果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而獲委任，新董事的任期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委任、重選及免職程序及過程已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11年8月31日成立的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監管董事委任及繼任規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以及將下列企業管治職責正式納入董事會職權範圍：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b) 檢討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控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控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操守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公司年報內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

提名委員會及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分別為李均雄先生（主席）、李國麟先生、黃瑋博士及盧華威先生，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委任及繼任規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履行物色適當的合資格人選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時，提名委員會將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及於2025年新獲委任的董事（如有）須退任，及全部合資格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9日的通函已詳載接受重選董事的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檢討董事提名政策及程序，包括提名委員會就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手續及程序以及標準。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程序概述如下：

董事會應就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能、經驗和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為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本公司設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董事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並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如認為有需要），包括定期檢討此類計劃。委任新董事（作為新增董事或填補所出現的臨時空缺）或重新委任董事乃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候選人後由董事會作出決定。

用於考慮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的標準，應視乎候選人是否能投入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事務，並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使董事會能有效履行其職責，尤其是下文所載各項：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為策略、政策、表現、職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 (b) 於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
- (c) 服務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如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及其他相關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如獲邀請）；
- (d) 為董事會引入一系列營商及財務經驗，透過出席及參與董事會／任何本公司委員會會議，而使他或她所服務的董事會及任何委員會受惠於其技能、專長、各種背景及資格以及多元化；
- (e) 監察本公司在達致議定之企業宗旨及目標方面的表現及監督相關表現的申報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 (f) 確保彼所服務的本公司委員會履行董事會授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g) 遵守董事會不時訂定，或本公司憲章文件不時所載，或法例或上市規則不時訂立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如適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其有效性及可計量目標，並於2021年委任新董事（即黃瑋博士）後實現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於2013年8月30日，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本公司確認和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好處，可確保董事會就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能、經驗和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董事會成員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已制定各種措施，以培養一批潛在的董事會繼任者以實現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其中包括監督員工表現及考慮提拔合格者進入董事會；吸收經驗豐富的供應商、分銷商及競爭對手；並聘請行業專家及專業服務供應商以為董事會帶來獨立意見。董事會預計董事會將更加性別多元化，因此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繼續監督合適的候選人，並於適當情況下吸收更多的女性董事。此外，董事會樂見本公司全體員工的性別比例反映業務需求及符合行業常態（為1名男性員工對2名或更多女性員工）。本公司將繼續監控性別比例，並於需要時作出相關調整，以反映進一步的業務發展。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李均雄先生	1/1
李國麟先生	1/1
黃瑋博士	1/1
盧華威先生	1/1

董事就職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會於其獲委任之初接受正式、全面及因應個別董事而設計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適當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以及充份認識到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董事獲持續提供有關法律及監管體制以及業務環境改變的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持續提供資訊及專業發展。個別董事亦參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課程或透過參加培訓課程或透過網上支援或閱讀有關資料而進一步提高其專業發展水平。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向全體董事提供公司註冊處所刊發的最新版「董事責任指引」、聯交所於2023年11月刊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和職責簡介」、聯交所於2025年5月刊發的「董事會及董事企業管治指引」、聯交所於2024年6月及12月刊發的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檢討的諮詢文件及諮詢總結、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聯交所網站所載的董事培訓計劃及其他監管機制、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電子培訓及董事會及董事指引。

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所接受培訓的概要如下：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類型

執行董事

李瑞河先生	1, 2, 3
李家麟先生	1, 2, 3
李國麟先生	1, 2, 3
范仁達博士	1, 2, 3
張紅海先生	1, 2, 3

非執行董事

曾明順先生	1, 2, 3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	1, 2, 3
李均雄先生	1, 2, 3
黃瑋博士	1, 2, 3

附註：

1. 閱讀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資料及更新文件。
2. 內部集體討論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更新文件。
3. 出席外部專業人士及／或專家提供的簡報會及／或研討會。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操守

各會議的年度會議程序及議程一般須事先向董事提供。

全體董事將獲提供機會以將有關事項加入定期董事會會議的議程。

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告須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送交全體董事。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須給予合理時間通知。

企業管治報告

為確保董事能以有意義及有效的方式參與董事會程序，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天，向全體董事寄發董事會議程連同所有適用、完整及可靠資料，供董事知悉本集團的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從而令彼等可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必要時個別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包括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出席全部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並於必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就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及監管規定、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務提供意見。

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一般會向董事傳閱會議記錄初稿供其審閱，而定稿將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要求董事須在就批准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而舉行的會議上放棄投票，及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出席會議記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定期舉行四次會議，包括審閱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考慮及批准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李瑞河先生	4/4
李家麟先生	4/4
李國麟先生	4/4
范仁達博士	4/4
張紅海先生	4/4
曾明順先生	4/4
盧華威先生	4/4
李均雄先生	4/4
黃瑋博士	4/4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及修訂了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的其本身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公司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守則。

本公司已就可能擁有未公開的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確立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並未察覺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故。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負責對本集團重大事宜作出決策，包括批准及監督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運作事宜。

全體董事可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議事程序以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已建立機制以確保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觀點及看法，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查有關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均由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會定期檢討獲分派職務及工作。上述高級職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事先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分別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ESG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並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亦獲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履行其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已制定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的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各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歷披露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當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500,000元	1	1
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4	6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2	—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分別為黃瑋博士（主席）、李瑞河先生、盧華威先生、李均雄先生及李家麟先生，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要目標包括就薪酬政策與架構及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供推薦意見及批准。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標準，以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退休金權利、賠償付款及實物福利）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亦參考董事會之企業宗旨及目標，審閱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的發展制定具透明度的程序，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將不會參與決定其本身薪酬的決策，有關薪酬將經參考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條件後釐定。薪酬委員會亦將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薪酬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釐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已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並已批准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黃瑋博士	1/1
瑞河先生	1/1
盧華威先生	1/1
李均雄先生	1/1
李家麟先生	1/1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報告職責

董事確認彼等知悉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對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及其他披露事宜提供內容持平、清晰及易明的評估。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對獲提呈待審批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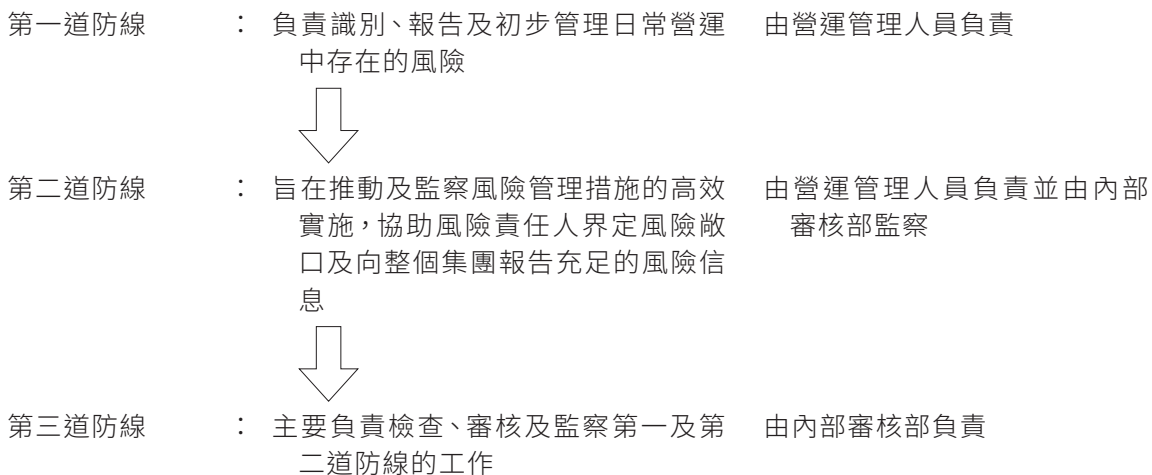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明白本身有責任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恰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每年檢討該系統的有效性。有關風險包括（其中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重大風險。董事會亦明白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採取三道防線模式管理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營運管理人員是第一道防線的核心，因為一旦出現風險，彼等首當其衝。營運管理人員負責識別、報告及初步管理日常營運中存在的風險。第二道防線旨在推動及監察營運管理人員高效實施風險管理措施，協助風險責任人界定風險敞口及向整個集團報告充足的風險信息。內部審核功能是第三道防線的核心，主要負責檢查、審核及監察第一及第二道防線的工作。

「三道防線」模式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我們建立的全面風險評估方法，本集團從業務流程出發，進行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識別。我們選擇各個業務流程中的主要負責人作為受訪者，識別流程中的風險，並匯總形成最終風險清單。風險清單中的各風險按發生的可能性及影響的程度評估，並計及目前降低該等風險所採用的內部監控。風險評估結果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匯報，以根據彼等的風險偏好、可用於降低風險的資源及目前已存在的內部監控狀況等因素來確認我們的風險應對策略。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乃基於特雷德韋委員會贊助組織委員會的內部監控整合框架，包括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信息及溝通和監督活動五個部分。該系統旨在推動良好監控實踐的設計及實施，降低風險發生的可能性，並將風險影響降低到可接受水平，以便實現我們的營運、申報及合規目標。

我們及時就所識別的重大內部監控瑕疵進行溝通，並審慎評估潛在影響。身為監控責任人的部門須提出糾正措施，並於實施前獲得管理層批准。管理層及內部審核部門監察實施情況，確保及時妥善解決監控瑕疵。本集團亦制定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政策及程序。將予披露的資料由合規部及管理層妥為審閱及批准，確保合適準確，並於披露後密切監察。本集團打算於有需要時盡全力不斷優化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審核部

本集團內部審核部在監察本集團內部管治流程方面舉足輕重。該部門的主要任務包括對本集團在營運、資產保護、申報及合規領域的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有效提供合理保證，並定期對本集團分公司及附屬公司開展風險導向的審核，並就審核結果建議應採取的措施。該部門亦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提供諮詢服務。

審核系統是否有效及充足

我們至少每年就風險控制事宜編製報告並遞交予董事會，詳述風險管理活動、整體風險敞口、基於風險評估結果及管理層風險偏好的風險優先次序，並審慎評估目前內部監控系統及可用資源。董事會審閱管理層報告及聲明是否合理，並於得出結論前在必要時進行充分詢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應用上述審核流程審核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後認為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實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有效及充分。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分別為盧華威先生（主席）、曾明順先生、黃瑋博士及李均雄先生，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向董事會提交由內部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前，負責審議該等事項；
- 根據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其費用及聘用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免職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 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是否充分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任何重大事項向董事會匯報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我們已為擔憂本集團內任何疑似不當行為或瀆職情形的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制定舉報政策，彼等可在保密及匿名情況下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全面負責監察及檢討有關政策的運作及就投訴個案的調查行動提出任何建議。本公司亦實施反腐敗政策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並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的內部審核職能、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亦會見外聘核數師兩次並審閱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盧華威先生	2/2
曾明順先生	2/2
黃瑋博士	2/2
李均雄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外聘獨立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職責的聲明載列於第7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過往三年本公司的核數師並無任何變更。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付／應付的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種類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審核服務	1,800
非審核服務	
— 中期審核服務	800
— 其他非審核服務	755
— 總計	3,355

附註：就其他非審核服務支付的金額主要為本集團就有關稅務諮詢服務應付的專業費用。

ESG委員會

ESG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日期為2024年5月10日的職權範圍內行使其特定權利。於2024年5月10日，本公司董事會成立了ESG委員會。ESG委員會成員由范仁達博士（主席）、盧華威先生、黃瑋博士及李家麟先生組成。

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責任為審閱及評估本公司ESG事項的管治目標、管理架構和管理政策，識別及評估本公司ESG風險及機會，審閱及批准本公司年度ESG報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ESG委員會的主要工作為審議年度ESG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與股東及投資者通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深信，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亦知悉保持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此舉有利於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本公司將持續與股東保持對話，並將定期檢討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其成效。本公司向股東傳達資訊的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以及呈交予聯交所的公告。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提供了面對面的溝通平台。董事會董事長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或(倘彼等缺席)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及(倘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將於股東大會上解答提問。本公司亦安排解答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問題。

董事會董事長、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出席了本公司於2025年5月9日舉行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 次數／舉行次數
李瑞河先生	1/1
李家麟先生	1/1
李國麟先生	1/1
范仁達博士	1/1
張紅海先生	1/1
曾明順先生	1/1
盧華威先生	1/1
李均雄先生	1/1
黃瑋博士	1/1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出席了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有關審核的執行、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的問題。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一個完整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及／或根據要求寄予本公司股東。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tenfu.com),刊載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及更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閱覽。

此外,本公司鼓勵股東(i)參加股東大會或倘彼等未能出席會議,則委任代理人代表彼等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表決;(ii)參與本公司組織的股東活動,參與交流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包括最新策略計劃、產品及服務;及(iii)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尤其是)彼等之電郵地址以令溝通更有效適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查年內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

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

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本公司已向股東提供本公司的聯絡詳情，如熱線電話、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郵政地址，讓彼等可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彼等亦可透過該等方式向董事會作出詢問。此外，倘股東對其持股量及股息權利有任何疑問，彼等可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建議／動議決議案）

-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建議或動議決議案。
-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建議或動議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提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88號11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之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原因、建議載明的議程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宜詳情，並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 本公司將審查要求書而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股權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倘要求書確定為合適及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要求書遞交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合資格股東提呈的建議或決議案納入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書確認為不適當，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因此，董事會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合資格股東提呈的建議或決議案納入股東特別大會審議範圍。
- 倘董事會並無在要求書遞交後21天內向合資格股東知會任何相反結果及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進行償付。

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任梁瑞冰女士(達盟香港有限公司的上市服務部經理)為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公司秘書。本公司財務總監李銘仁先生為彼與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梁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從事銷售及營銷各類茶產品，以及發展產品理念、口味及包裝設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狀況載於綜合現金流量表。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展望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財務關鍵表現指標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關鍵表現指標載於本年報「財務摘要」一節。

遵守法律法規及環保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的食品安全法、產品質量法、消費者保護法、商標法、專利法、環境保護法及勞動合同法等。本集團高度重視食品安全並在生產過程中進行多個質量檢測程序，以確保符合有關當局頒佈的適用質量規定。於2015年10月，本集團就其蛋捲及糖果生產線以及相關輔助領域取得資格證，達到美國烘焙學院的首要食品安全計劃的綜合標準。本集團茶月餅自2012年起連續8年獲中國月餅文化節「優質月餅」和「中國名餅」稱號。本集團亦為產品增加防偽標籤，以加強質量控制。本公司獲中國茶葉流通協會列入「2023年度綜合實力引領茶企業」及「2023年度重點茶企」名單。本公司亦榮獲中國質量檢驗協會授予的「全國產品和服務質量誠信示範企業」及「全國消費者質量信譽保障產品」獎項。

有關本集團環境（包括氣候相關）政策及表現以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及附錄C2而將獨立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上章節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與利益相關方的關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內外面對的不確定因素及變動為本集團提供了寶貴的經驗，這些經驗將有助本集團面對及克服未來之挑戰。本集團始終堅信利益相關方的有效參與及持續支持對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著舉足輕重的作用。因此，本集團積極與各核心利益相關方開展溝通，建立多元暢通的溝通渠道，鼓勵其監督本集團ESG管理策略的實施，表述對可持續性績效與未來發展策略的意見及建議。本集團之利益相關方來自不同範疇及層面，包括股東與投資者、政府與監督機構、客戶、合作夥伴、行業、員工、社區和環境等。有關期望及與利益相關方溝通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及附錄C2而將獨立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多種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以下為本集團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大但日後可能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分析

緩解措施

宏觀經濟風險：

1. 全球經濟仍處於「低增長、高波動」階段，主要經濟體增長進一步放緩，貿易保護主義與產業鏈區域化持續，地緣政治衝突（如中東局勢、台海緊張）加劇外部不確定性。美國對華科技與貿易限制深化，出口壓力不減；部分新興市場債務危機蔓延，跨境資本流動頻繁，匯率波動風險上升。
2. 國內經濟弱復甦，結構性問題突出房地產調整未止，地方債務化解仍在推進，內需復甦偏弱，消費者信心不足。通縮預期與就業壓力並存，居民儲蓄意願強，消費呈現分層：高端消費穩定，大眾消費趨向理性。企業盈利普遍承壓，尤其傳統零售與服務行業面臨多重成本壓力。

1. 歐美通脹雖有所緩解，但利率維持高位，全球流動性持續收緊，外需訂單轉移趨勢明顯。美國大選後對華政策延續強硬，製造業回流與「友岸外包」加速，中國出口份額承壓。地緣衝突推升能源與大宗商品價格波動，輸入性通脹風險與供應鏈中斷風險並存。
2. 房地產與股市財富效應減弱，居民消費趨於理性務實，茶葉消費向日常健康飲用轉型。線上渠道競爭白熱化，流量成本高企，傳統茶行業面臨品牌老化與客群斷層挑戰。人力與租金成本持續上漲，門店經營效率提升困難。

實行精準的降本增效，深化成本管理體系，開源不易，不遺餘力將節流落地：

1. 深化成本與效率管理，推動全面預算管理與動態成本監控，強化供應鏈協同與集中採購，提升資源利用效率。有效控制展店成本，預算評估，秉持輕資產模式，門店融合銷售與茶空間功能，通過精簡人力、裝修與庫存降低投資門檻與運營成本，有效控制風險並提升盈利信心。同時優化選址、調整低效門店並加強信息化與培訓，持續推動成本節約。
2. 加速數字化轉型與科技賦能：引入AI、大數據工具優化供應鏈預測、庫存管理與客戶洞察，提升決策精準度。同時優化工作流程，合理配置人員，增加科技賦能，提升人員工作效率，減少人工干預和錯誤，降低運營成本。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分析	緩解措施
		3. 深化數字化營銷，優化茶空間體驗，探索業務新增量：持續深耕小紅書、美團、大眾點評等本地生活平台，加強口碑傳播；加大在抖音、視頻號的內容與直播投入，推動常態化帶貨種草。通過微信社群沉澱私域流量，提升複購與黏性；打造主題化、場景化茶空間，增強沉浸體驗；拓展「茶旅融合」「企業茶禮定制」等創新業務模式。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分析	緩解措施
行業風險 1. 市場風險：實體店渠道持續承壓、行業集中度低加劇競爭，品牌和產品同質化嚴重、獲客成本持續上升等問題。 2. 運營風險：供應鏈標準化不足，物流與倉儲成本上漲，市場需求預測難度大，庫存周轉率降低。 3. 消費風險：消費持續降級與理性化，消費者更注重性價比。	1. 宏觀經濟復甦緩慢，可支配收入增速放緩，居民消費意願保守，對高價茶的金融屬性和禮品屬性需求下降。 2. 行業存在產能過剩問題的同時，市場需求預測困難，易造成庫存積壓；同時品牌之間價格戰與同質化競爭激烈，中小茶企無序競爭。 3. 茶企對銀髮經濟與年輕消費需求挖掘不深，大部分茶企對適老產品研發、包裝設計滯後，功能茶缺乏權威檢測與標準規範，可能導致供需錯配與信任風險。	1. 消費市場風險應對：推動產品策略從「價格分層」轉向「場景與身份分層」，在現有產品線基礎上開發場景化產品，價值主張由「性價比」升級為「心價比」與「顏價比」，強化情感與設計價值，實現品牌差異化創新。營銷渠道方面，在傳統電商與直播基礎上，加強茶文化內容建設，通過研發人員到店互動、茶山研學等茶旅融合活動，提升品牌影響力。私域運營上，完善會員體系與社群運營，沉澱用戶至私域流量池，增強忠誠度與複購率，降低對外部平台依賴。 2. 運營風險應對：引入智慧供應鏈系統，借助信息化庫存管理與大數據分析，實現需求精準預測與庫存優化，減少積壓與缺貨風險。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分析	緩解措施
食品安全風險： 茶葉質量安全：農藥殘留問題，原料供應與污染風險、生產過程控制與新污染物等。	1. 茶葉原料受自然因素和種植模式的雙重影響，難以保證原料的穩定供應和質量統一。 2. 企業可能應對新型風險的檢測能力和認知不足，生產過程中質量控制直接影響茶葉品質和安全性。 3. 消費者維權意識和信息透明度要求顯著提升，對企業響應速度和溯源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1. 關注國家最新出臺的食品安全法規，進行全方位食安檢測，積極推進各產品一品一碼防偽追溯系統，提升信息透明度，滿足消費者知情權，將複雜的質量信息轉化為易於感知的信任體驗，直接回應維權關切。 2. 推進公司茶園綠色生態建設，完善質量檢測體系，從源頭保障原料安全，在此基礎上，我們還將完善覆蓋全鏈條的質量檢測體系，強化對原料、半成品及成品的質量檢測，嚴格執行進貨查驗、過程檢驗和出廠檢驗制度，確保產品質量安全始終處於受控狀態。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分析	緩解措施
客戶關係管理： 1. 客戶數據、體驗、溝通、忠誠度維護、員工對客戶的管理等風險。 2. 供應商、茶農的關係維護尤為重要。	1. 客戶關係深化風險：客戶數據利用不足，個性化體驗薄弱，傳統溝通方式效力下降，會員忠誠度面臨挑戰。 2. 供應鏈韌性風險：與供應商、茶農關係維護不足，供應鏈穩定性差，面臨價格波動、品質不穩定及潛在中斷風險。	1. 數據驅動的全景會員運營：整合會員數據，構建客戶畫像。在此基礎上升級天福會員體系，為高價值會員提供專屬產品、茶旅體驗等，以提升客戶黏性。 2. 個性化的精準溝通與服務：深入分析會員偏好與行為數據，實現兩大精準化： (1) 精準推薦：根據口味與購買歷史，推送個性化的茶品推薦與定制服務（如專屬茶禮）。 (2) 精準互動：依據客戶細分（如興趣社群、消費階段），通過專屬客服與觸點，推送定制化內容與活動，持續收集反饋以優化產品與服務。 3. 構建戰略供應鏈生態：建立深度綁定的夥伴關係，與優質供應商共同構建綠色種植與工藝改良，從源頭保障質量與供應的長期穩定。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分析	緩解措施
營銷風險： 1. 線下場景價值稀釋，單純銷售功能吸引力下降。 2. 線上流量效能瓶頸，陷入流量成本攀升、轉化率低的困境。 3. 價格與價值失衡：陷入「不降價沒銷量，降價傷品牌」的兩難。 4. 產品與營銷同質化，產品線「大而全」但缺乏明星單品。	1. 線下傳統門店面臨租金人力高企、客源分流（社區店、新中式茶館）及體驗同質化的「進店難」困境，傳統「坐商」模式未能將門店從「銷售終端」轉化為「品牌體驗與關係深化」的核心樞紐。 2. 線上運營若停留在「貨架電商」或簡單帶貨思維，缺乏內容創造與用戶深度互動的能力，導致流量獲取成本高、黏性低的困境，內容與運營的專業度要求提高，品牌自播能力成為關鍵。	1. 推動「線下門店體驗化與社群化」轉型-打造茶空間：將部分標準門店升級為「茶空間」，強化體驗、品鑒、茶藝教學與小規模文化沙龍功能，成為天福品牌文化線下錨點。 2. 本地化深耕-與美團／大眾點評、本地生活類KOL合作：推出「主題品鑒套餐」、「午後申時茶」等體驗產品，從線上精準引流至門店，線上引流、線下體驗成交，實現「引流」到「留客」的閉環。 3. 創新活動形式與內容：舉辦主題活動，根據不同季節推出特色產品和活動，吸引顧客在不同時段進店體驗。同時也可以開展會員專屬活動，增強會員歸屬感和忠誠度，促進會員持續消費。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分析

緩解措施

-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分析 | 緩解措施 |
|------------|---|--|
| | 3. 品牌價值若未能將品質、文化、體驗等附加值有效傳遞給消費者，加上原料與運營成本持續上漲和消費者對價格敏感，市場易陷入「價格戰」，導致品牌溢價難、利潤減少。 | 4. 升級「品牌自播+內容」，深耕線上陣地，建立專業自播團隊，打造「移動品牌直播間」，通過工藝展示與源頭探訪等內容提升專業信任。同時，構建圍繞茶知識、生活美學的短視頻內容矩陣，以興趣吸引潛在客群，完成從內容種草到銷售轉化的路徑建設。 |
| | 4. 各茶品牌對核心目標客群（如年輕白領、資深茶客）的細分需求洞察不足，產品研發與營銷未能形成獨特的品牌記憶點和競爭壁壘，難以激發消費者獨特的購買欲望和品牌忠誠。 | 5. 深化茶旅融合：茶山行「研學將知識學習、工藝體驗、產地品鑒與旅遊休閒深度融合，構建「遊中學、學中購」的一體化體驗，實現從傳統門店到原產地場景的銷售延伸。 |

股本及資本架構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普通股」），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8,295,446港元，分為1,082,954,460股股份。本公司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末期股息

於2026年3月16日（星期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建議於2026年5月26日或之後向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9港元（相等於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8元）。建議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將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任何安排。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不論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或寄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6日（星期三）至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11日（星期三）。

為確定應得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0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釐定建議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用作為分派予股東的股息，惟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且經批准普通決議案後，股息可自股份溢價賬或任何獲准作此用途的其他資金或賬戶中宣派及派付。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96,974,000元。

董事會報告

股息政策

董事會在考慮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狀況、盈利、資本需求及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能宣派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將受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的規定所規限。派付任何股息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的建議金額。此外，董事可能不時於其認為合適的日期在董事會認為有充分溢利的情況下派付合適金額的中期股息或特別股息。我們不得以合法可供分派以外的溢利及儲備宣派或派付股息。

日後派付股息亦將取決於本公司向其中國的附屬公司收取股息的能力。中國法律規定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確定的累計溢利支付股息。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各年須將各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至少10%撥入其一般儲備或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儲備的金額合共達至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儲備不可用於派付現金股息。

在符合上述考慮因素及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現時擬就各財政年度向所有股東宣派不少於本集團除稅後合併純利20%的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公司一直以來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7.8%，其中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約佔6.9%。本集團透過為供應商存置評估記錄及根據所供應材料的質量、價格、滿足需求的能力及遞送時間的準確性按規模降序分級來審慎挑選供應商以確保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質量。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5%，其中最大客戶的收益約佔0.5%。授予五大客戶的信貸條款與授予其他客戶者一致。五大客戶隨後已於信貸期內結清貿易應收款項。本公司過往主要依賴向第三方零售商進行銷售，而預計第三方零售商仍將在銷售網絡中保持重要地位。倘第三方零售商無法成功運營或本公司無法與其保持良好關係，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自2008年起，本公司已從第三方零售商收購許多零售門市及零售點，並運營自有零售門市及零售點。為保持優質的客戶服務，本集團設有客戶服務熱線以處理一般服務諮詢及確保對所有客戶問題作出及時回應。本集團內部政策規定所有投訴應立即上報並解決。倘通話過程中未能解決有關投訴，客服代表須及時將該投訴報告予投訴客戶所在地區的地方銷售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與該等投訴有關的重大成本，且無任何重大產品召回。

除了薩摩亞集團（定義見下文，由主要股東兼董事李家麟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及陸羽（定義見下文，由李家麟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的配偶周楠楠女士、李家麟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的表弟蔡尚仁先生及李瑞河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分別間接持有83.75%、10%及6.25%）屬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外，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及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權益的股東於上述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董事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出任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仍出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瑞河先生

李家麟先生

李國麟先生

范仁達博士

張紅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明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

李均雄先生

黃瑋博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規定，李家麟先生、盧華威先生及李均雄先生將輪席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及已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曾先生自2003年起獲委任為太仁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太仁開發」）的董事。太仁開發於1983年2月19日在台灣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酒店行業，並經營天廬大飯店。於2025年3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啟動自願清盤。清盤原因為由於地震導致地質不穩定，廬山風景區關閉，以及地方政府不允許附近酒店繼續營運，造成該公司處於不活躍狀態。因此股東一致同意進行清盤。太仁開發於2025年4月30日解散，截至本年報日期，其清算程序已完成。

曾先生確認，據彼所深知，太仁開發於解散前並無涉及任何未了結的糾紛或訴訟，太仁開發於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且並無針對彼提出任何申索，彼亦不知悉任何已威脅或潛在的申索會針對彼提出，亦無因解散而產生的未了結申索及／或負債。彼進一步確認，彼並無因是次解散而招致任何債務及／或負債，且彼於解散過程中並無任何不當行為或瀆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8日的中期報告刊發以來，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每名董事的資料變動。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因應公司業務就針對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的法律訴訟所產生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購買適當的保險。惠及本公司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70條的規定於根據公司條例第391(1)(a)條批准董事編製的董事會報告時生效。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有關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委任及重選」一節。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訂立本公司不可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委聘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交易外，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訂約方）訂立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現在或過往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於財政年度內或年末仍存續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要合約中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要合約，亦無任何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補充及披露，日期為2011年8月31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乃由（其中包括）其他方及控股股東（包括董事李瑞河先生及李家麟先生）（統稱「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本公司已收到各契諾人就彼等及其聯繫人士遵守不競爭契據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契據及控股股東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認為控股股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概無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共同控制實體及附屬公司業務直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債權證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非任何董事可從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利的安排中之訂約方。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含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有關條文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³⁾	概約股權百分比 ⁽⁴⁾
李瑞河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8,789,000 (L)	17.43%
李家麟先生 ⁽²⁾	KCL信託的財產授予人	378,273,000 (L)	34.93%
	個人權益／個別	76,926,028 (L)	7.10%
李國麟先生 ⁽²⁾	KCL信託的受益人	378,273,000 (L)	34.93%
曾明順先生	個人權益／個別	4,719,000 (L)	0.44%

附註：

- (1) 於2025年12月31日，Discerning Group Limited由李瑞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瑞河先生被視為於Discerning Group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李蔡麗莉女士為李瑞河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蔡麗莉女士被視為於李瑞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iger Nature Holdings Limited（「Tiger Nature」）持有，而Tiger Nature由UBS TC (Jersey) Ltd.以KCL信託受託人的身份透過兩家代名人公司最終持有。KCL信託為李家麟先生於2011年4月12日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成立的全權信託。KCL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李家麟先生的家庭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麟先生、李國麟先生及Lee John L先生被視為於KCL信託、Tiger Nature及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378,27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楠楠女士為李家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楠楠女士被視為於李家麟先生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字母「L」表示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 (4) 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1,083,062,460股股份及購回以作註銷但尚未註銷的6,000股股份。

(ii) 於相關法團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或姓名	持有權益身份	股份數目 ⁽⁵⁾	概約股權百分比 ⁽⁶⁾
Discerning Group Limited ⁽¹⁾	登記擁有人	188,789,000 (L)	17.43%
李蔡麗莉女士 ⁽¹⁾	作為配偶之權益	188,789,000 (L)	17.43%
UBS TC (Jersey) Ltd. ^{(2) (3)}	受託人	378,273,000 (L)	34.93%
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 ⁽²⁾	登記擁有人	378,273,000 (L)	34.93%
Tiger Nature Holdings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	378,273,000 (L)	34.93%
The KCL Trust ⁽²⁾	受控法團權益	378,273,000 (L)	34.93%
Lee John L先生 ⁽²⁾	KCL信託的受益人	378,273,000 (L)	34.93%
周楠楠女士 ⁽²⁾	作為配偶之權益	455,199,028 (L)	42.03%
Spring Cheers Overseas Ltd	登記擁有人	90,379,023 (L)	8.34%
蔡尚仁先生 ⁽⁴⁾	登記擁有人	9,449,028 (L)	
	受控法團權益	46,731,649 (L)	
		56,180,677 (L)	5.19%

附註：

- (1) 於2025年12月31日，Discerning Group Limited由李瑞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瑞河先生被視為於Discerning Group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李蔡麗莉女士為李瑞河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蔡麗莉女士被視為於李瑞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iger Nature持有，而Tiger Nature由UBS TC (Jersey)Ltd.以KCL信託受託人的身份透過兩家代名人公司最終持有。KCL信託為李家麟先生於2011年4月12日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成立的全權信託。KCL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李家麟先生的家庭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麟先生、李國麟先生及Lee John L先生被視為於KCL信託、Tiger Nature及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378,27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楠楠女士為李家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楠楠女士被視為於李家麟先生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UBS TC (Jersey) Ltd.為KCL信託的受託人，被視為於KCL信託所持有378,27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蔡尚仁先生於56,180,6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透過(i)其於9,449,028股股份的個人權益；及(ii)由蔡尚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銘峰控股有限公司擁有46,731,649股股份權益。
- (5) 字母「L」表示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 (6) 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1,083,062,460股股份及購回以作註銷但尚未註銷的6,000股股份。

附屬公司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有與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股票掛鉤協議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鉤協議。

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載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關聯方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披露規定。

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如下：

獲豁免遵守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本公司不同關連人士訂立的租賃協議

本公司自2009年起已一直向其不同的關連人士租賃位於中國的租賃物業。

本集團與本公司各關連人士訂立的書面租賃協議（「獲豁免租賃協議」）詳情及其關連關係載列於下表：

序號	地點	作為租戶的本集團 成員公司	作為業主的關連方	租期及租金（人民幣元）	物業類型
1.	海南	海南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李銘仁先生 （財務總監，為董事 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 的堂弟）	租期：自2022年7月1日至 2027年6月30日止五年 租金：28,000／月	建築面積約為376.3 平方米的店鋪物業
2.	湖北	湖北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李國麟先生 （董事，為董事兼董事長 李瑞河先生的兒子）	租期：自2024年10月1日至 2027年9月30日止三年 租金：66,667／月	建築面積約為584.3 平方米的店鋪物業
3.	黑龍江	黑龍江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周楠楠女士 （董事李瑞河先生的媳婦及 董事李家麟先生的妻子）	租期：自2024年12月1日至 2025年11月30日止一年 租金：25,000／月 租期：自2026年1月15日至 2028年1月14日止兩年 租金：40,000／月	建築面積約為643.6 平方米的店鋪物業

與李家麟先生訂立的租賃協議

本公司自2009年起一直向董事李家麟先生租賃多項位於中國的物業。由於李家麟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各份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與李家麟先生訂立的租賃協議已付／應付的租金為人民幣1,482,420元。

本集團與李家麟先生訂立的書面租賃協議詳情載列於下表：

序號	地點	作為租戶的本集團 成員公司	作為業主的關連方	租期及租金 (人民幣元)	物業類型
1.	遼寧	吉林省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李家麟先生	租期：自2024年9月23日至2026年9月22日止兩年 租金：10,000／月	建築面積約為345.8平方米的店鋪物業
2.	四川	四川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李家麟先生	租期：自2024年5月19日至2027年5月18日止三年 租金：30,000／月	建築面積約為627.8平方米的店鋪物業
3.	遼寧	大連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李家麟先生	租期：自2024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止三年 租金：70,000／月	建築面積約為400平方米的店鋪物業
4.	遼寧	瀋陽天福茗茶茶葉銷售有限公司	李家麟先生	租期：自2024年9月23日至2026年9月22日止兩年 租金：50,000／月	建築面積約為345平方米的店鋪物業

董事會報告

須遵守報告、年度檢討及公佈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陸羽訂立的經重續之陸羽總購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2022年經重續之陸羽總購買協議（定義見下文）重續向陸羽（定義見下文）購買茶具之持續關連交易。

作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公司一直向陸羽茶藝股份有限公司（「陸羽」）採購茶具。由於陸羽由Tensi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全資擁有，而Tensi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由李家麟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的配偶周楠楠女士、李家麟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的表弟蔡尚仁先生及李瑞河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分別實益擁有83.75%、10%及6.25%權益，因此陸羽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聯繫人，且本集團根據2022年經重續之陸羽總購買協議擬向陸羽採購茶具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陸羽已於2022年12月14日訂立經重續之陸羽總購買協議（「2022年經重續之陸羽總購買協議」），於自2023年1月1日開始至2025年12月31日止另外三年期間繼續向陸羽購買茶具，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其經重續的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2,0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元。

2022年經重續之陸羽總購買協議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此等重續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類似茶具的市價而預計茶具的市場需求將增長約10%後予以釐定。在釐定重續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1)陸羽茶具的過往供應交易量；(2)陸羽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接納度；(3)陸羽品牌茶具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實際銷量；及(4)茶具業務的預期未來增長。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2年經重續之陸羽總購買協議本集團就採購茶具已付／應付陸羽的金額約為人民幣5,283,000元。

與天福(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薩摩亞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薩摩亞集團」)訂立的經重續之薩摩亞總加工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2022年經重續之薩摩亞總加工協議（定義見下文）重續向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以提升混合及陳茶的質量之持續關連交易。

薩摩亞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加工服務涉及對混合及陳茶進行再加工，以提升其品質。由於本集團已在茶葉包裝上標明保質期，本集團及第三方零售商能夠識別出需要處理的臨近保質期茶葉。該等陳化茶葉是指本集團中保質期（為一至兩年，視乎茶葉種類而定）即將屆滿的茶葉。雖然陳化茶葉仍適宜飲用，但其茶香濃度及茶葉品質已有所流失，須進一步烘焙／加工以提升品質。

由於薩摩亞公司由李家麟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直接全資擁有，因此薩摩亞公司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聯繫人，且本集團根據2022年經重續之薩摩亞總加工協議擬向薩摩亞集團採購茶葉加工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薩摩亞公司已於2022年12月14日訂立經重續之薩摩亞總加工協議（「2022年經重續之薩摩亞總加工協議」），以由薩摩亞集團於自2023年1月1日開始至2025年12月31日止另外三年期間繼續提供茶葉加工服務，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經重續的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

2022年經重續之薩摩亞總加工協議項下之此等重續年度上限乃根據(1)參考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市價每公斤人民幣16.5元之加工費；(2)估計2023年本集團將識別及由第三方零售商退回為數60,606.1公斤陳茶；及(3)由於防疫期間中國茶葉消費疲軟，預計會有更多的陳茶茶葉，估計需加工的陳茶茶葉增加30-50%而釐定。在達致經重續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1)薩摩亞公司加工的茶葉品質良好，適宜飲用；(2)每公斤人民幣16.5元之加工費，乃本集團與薩摩亞集團經公平磋商並按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而收取的市場價格協定；及(3)上年需要加工的陳茶茶葉全年過往總量及預期需要加工陳茶茶葉的未來增長。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2022年經重續之薩摩亞總加工協議已付／應付薩摩亞集團的服務費。

與銘峰訂立的銘峰租賃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就向廈門銘峰商業管理有限公司（「銘峰」）租賃物業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作為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集團一直向銘峰租用物業。由於銘峰由蔡尚仁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而蔡尚仁先生為李瑞河先生的外甥以及董事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各自的表兄弟，因此銘峰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訂立2022年經重續銘峰租賃框架協議（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於2022年12月14日與銘峰訂立銘峰租賃框架協議（「2022年經重續銘峰租賃框架協議」），以向銘峰租用物業，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重續的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600,000元、人民幣2,730,000元及人民幣2,870,000元。

在達致2022年經重續銘峰租賃框架協議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租金經重續的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之租金過往數字；(ii)預期重續現有租賃、位置、租賃面積、建設標準、地點、商業用途及該等物業市場租金的增長趨勢；及(iii)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重續及新訂租賃項下物業租金上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作為經重續銘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承租人，租用物業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將於每年按2022年經重續銘峰租賃框架協議訂立與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747,000元、人民幣7,747,000元及人民幣7,747,000元。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2022年銘峰租賃框架協議已付／應付銘峰的租金為人民幣2,156,000元及使用權資產的入賬總值為人民幣6,213,000元。

與Uncle Lee's Tea Inc. (「安可李」) 簽訂的安可李主銷售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安可李主銷售協議（定義見下文）向安可李銷售茶葉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向安可李出售茶葉。

由於安可李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李家麟先生、李國麟先生以及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的若干親屬分別實益擁有80%、12.56%及7.44%的權益，因此安可李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本集團根據安可李主銷售協議擬向安可李銷售茶葉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於2024年8月19日與安可李訂立安可李主銷售協議（「安可李主銷售協議」），以於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出售茶葉，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0元、人民幣13,200,000元及人民幣14,520,000元。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本集團售予獨立第三方的類似茶葉的市場價格後根據安可李的估計採購訂單及茶葉的銷量而釐定。在達致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1)安可李所訂購茶葉的建議交易金額；(2)安可李品牌在美國及歐洲的市場知名度及接納度；及(3)向安可李銷售茶葉的日後增長預期提升10%。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安可李主銷售協議，本集團就銷售茶葉已收／應收安可李的金額為人民幣2,440,000元。

須遵守報告、年度檢討及公佈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薩摩亞集團訂立的經重續之薩摩亞總購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9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1日之通函及日期為2022年10月27日之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根據2022年重續之薩摩亞總購買協議（定義見下文）重續向薩摩亞集團購買茶葉之持續關連交易。

作為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公司一直向薩摩亞集團採購茶葉。由於薩摩亞公司由李家麟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全資擁有，故薩摩亞公司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本集團根據2022年經重續之薩摩亞總購買協議擬向薩摩亞集團採購茶葉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於2022年9月19日訂立經重續之薩摩亞總購買協議（「2022年經重續之薩摩亞總購買協議」），以於自2023年1月1日開始至2025年12月31日止另外三年期間繼續向薩摩亞集團購買茶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重續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13,000,000元、人民幣136,000,000元及人民幣143,000,000元。

於2022年經重續之薩摩亞總購買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重續年度上限乃本集團根據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預計茶葉需求分別上升20%及5%，同時參考向獨立第三方購買茶葉的市場價格而釐定。於達至2022年經重續之薩摩亞總購買協議項下的重續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向薩摩亞集團購買茶葉之實際交易金額；(ii)根據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之實際購買金額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全年之實際購買金額之過往比例所估計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預期購買金額；及(iii)受惠於本集團茶葉之銷售前景以及中國茶葉消費有所恢復（因為自2022年6月以來疫情防控形勢向好以及促消費政策發力顯效，消費市場顯現出恢復態勢），預期本集團於2022年之茶葉需求將上升；及(iv)由於薩摩亞集團於雲南省雙江縣建立另一個採購及儲存設施（於2023年下半年開始營運），普洱茶的採購預期有所增加。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8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之通函及日期為2025年10月21日之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根據2025年經重續之薩摩亞總購買協議（定義見下文）重續向薩摩亞集團購買茶葉之持續關連交易。

作為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公司一直向薩摩亞集團採購茶葉。由於薩摩亞公司由李家麟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直接全資擁有，因此薩摩亞公司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聯繫人，且本集團根據2025年經重續之薩摩亞總購買協議擬向薩摩亞集團採購茶葉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於2025年8月18日訂立經重續之薩摩亞總購買協議（「2025年經重續之薩摩亞總購買協議」），以於自2026年1月1日開始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另外三年期間繼續向薩摩亞集團購買茶葉，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重續的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元、人民幣93,000,000元及人民幣106,000,000元。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5年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項下的經重續年度上限乃本集團根據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預計茶葉需求分別上升約16.25%及13.98%，同時參考向獨立第三方購買茶葉的市場價格而釐定。本集團預測截至2027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薩摩亞集團對茶葉的需求分別增長約16.25%及13.98%。這些預測的支撐依據是中國茶葉消費前景持續向好，獲得長期市場趨勢的加持。儘管本集團收入於過往數年呈下降趨勢，本集團預期茶葉需求於2026年開始恢復，預期採購量將恢復至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錄得的過往交易額相若的水平。根據中國農業品牌研究網刊發的數據，預測2023年至2028年中國茶葉市場將以8.62%的複合年增長率擴張。這一增長受不斷演變的消費者偏好（尤其是對高端茶及特色茶不斷增長的需求以及整個市場更為廣闊的消費趨勢）所推動。為應對預期市場增長並提高其營運能力，本集團於2025年4月開始在中國福建省霞浦縣運營新的白茶包裝設施。這一設施於2025年5月開始錄得收入，2025年5月至8月貢獻約人民幣4.79百萬元。本集團預期這一擴張將支持於2026年及以後採購更多茶葉，符合其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及於高端茶葉市場捕捉增長機遇的策略。

在達致2025年經重續之薩摩亞總購買協議經重續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薩摩亞集團購買茶葉之實際交易金額人民幣81,118,000元；(ii)根據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之實際購買金額人民幣38,658,896元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全年之實際購買金額之過往比例及預期市場復甦所估計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預期購買金額；(iii)預期未來數年消費市場復甦（2023年至2028年按複合年增長率8.62%）及本集團茶葉需求增長；及(iv)位於霞浦縣的新包裝設施可能的產能要求可能導致額外採購茶葉。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2年經重續之薩摩亞總購買協議，本集團就採購茶葉已付／應付薩摩亞集團的金額為人民幣80,100,000元。

本集團已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往後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i) 在適用及商業上屬合理之情況下，本集團將繼續要求關連人士透過投標程序、按公平基準及最優惠條款，參考現行市價提供產品或服務；
- (ii) 作為內部監控措施之一部分，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同類交易之條款，定期監察和檢討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執行以及產品及服務之實際數量及金額；
- (iii) 本集團之有關營運部門將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報告有關向關連人士購買產品及服務之交易的實際表現；
- (iv) 在有關交易中涉及利益之董事及／或股東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v) 本集團將盡一切努力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vi) 本公司將委聘其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規定，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董事會報告

- (vii) 本集團將在年報及賬目內適當披露於各財政期間內向關連人士購買產品及服務之交易詳情，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於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所達致之結論（連同有關基準）。

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內部監控程序是否充分及有效，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審閱結果以協助彼等進行年度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向管理層作出適當詢問以確保彼等有充足的資料以審閱該等交易及內部監控程序。因此，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乃於以下情況訂立：

1. 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或提供服務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及
3. 根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根據已進行的工作，向董事會確認概無任何事項引致彼等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1. 並無獲董事會批准；
2.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遵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如交易事項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
3. 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4. 超過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4日及2024年8月1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1日的通函中所披露的相關年度上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019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強項及發展潛力聘請及晉升個別員工。本集團全體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組合乃參考企業業績、僱員個人表現及現行市場的薪酬水平而釐定。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管轄之司法權區受聘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強積金計劃供款即時歸屬僱員。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法律、法規及條例，本集團參與一項由中國相關地方政府機構統籌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按中國有關部門釐定之標準工資之一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即時歸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強積金計劃及退休福利計劃項下概無被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調減現行供款或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因此，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動用已沒收供款。

確認獨立身份

本公司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信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提升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本公司努力維持較高的企業管治標準。截止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在企業管制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C.2.7除外，相關詳情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解釋。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其他資料已載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董事已於本公司在2025年5月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108,375,546股股份，即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須遵守的一切適用法律法規購回合共948,000股本公司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股份購回已付的總代價為3,039,620港元。本公司確認購回股份並無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此年報日期前，購回股份數目及其各別註銷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註銷日期	各自翌日披露報表的披露日期
869,000	2025年1月21日	2025年1月21日
106,000	2025年4月9日	2025年4月10日
223,000	2025年5月26日	2025年5月26日
251,000	2025年7月9日	2025年7月9日
53,000	2025年7月24日	2025年7月24日
166,000	2025年10月24日	2025年10月24日
108,000	2025年1月5日	2025年1月5日

於2025年12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114,000股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股份。其後於2026年1月，本公司購回合共56,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44,970港元。截至本年報日期，有62,000股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股份。於回顧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於聯交所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股份的月份	購回股份總數	支付的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支付的每股 最低價 (港元)	代價總額 (港元)
2025年1月	35,000	3.96	3.67	132,430
2025年3月	61,000	3.50	3.37	208,810
2025年4月	167,000	3.46	3.30	564,390
2025年5月	221,000	3.39	3.12	718,470
2025年6月	119,000	3.31	3.12	382,420
2025年7月	65,000	3.24	3.15	207,630
2025年8月	34,000	3.20	3.00	104,490
2025年9月	102,000	3.10	2.96	308,330
2025年10月	43,000	3.10	2.95	130,010
2025年11月	60,000	3.10	2.65	171,580
2025年12月	41,000	2.75	2.67	111,060

董事會認為，股份的當前交易價格並無反映其內在價值。董事會認為股份購回反應本公司對其長期業務前景的信心及最終將令本公司收益，並為其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亦認為，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穩定的財務實力將使其可在進行股份購回的同時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以保證本公司業務的持續增長及當前財政年度的增長。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披露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本集團向實體提供墊款的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予以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重續須遵守報告、年度檢討及公佈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陸羽訂立的經重續之陸羽總購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2026年經重續之陸羽總購買協議重續向陸羽購買茶具之持續關連交易。

作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公司一直向陸羽採購茶具。由於陸羽由Tensi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全資擁有，而Tensi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由李家麟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的配偶周楠楠女士、李家麟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的表弟蔡尚仁先生及李瑞河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分別實益擁有83.75%、10%及6.25%權益，故陸羽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而根據2026年經重續之陸羽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集團向陸羽採購茶具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陸羽已於2026年3月24日訂立經重續之陸羽總購買協議（「2026年經重續之陸羽總購買協議」），於自2026年1月1日開始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另外三年期間繼續向陸羽購買茶具，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年，其經重續的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8,000,000元、人民幣19,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

2026年經重續之陸羽總購買協議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重續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類似茶具的市價而預計茶具的市場需求將增長約10%後予以釐定。在釐定重續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1)陸羽茶具的過往供應交易量；(2)陸羽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接納度；(3)陸羽品牌茶具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銷量；及(4)茶具業務的預期未來增長。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兩個月內，本集團就向陸羽採購茶具已付／應付的歷史交易金額為人民幣724,840元。

與薩摩亞集團訂立的經重續之薩摩亞總加工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2026年經重續之薩摩亞總加工協議（定義見下文）重續向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以提升混合及陳茶的質量之持續關連交易。

薩摩亞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加工服務涉及對混合及陳茶進行再加工，以提升其品質。由於本集團已在茶葉包裝上標明保質期，本集團及第三方零售商能夠識別出需要處理的臨近保質期茶葉。該等陳化茶葉是指本集團中保質期（為一至兩年，視乎茶葉種類而定）即將屆滿的茶葉。雖然陳化茶葉仍適宜飲用，但其茶香濃度及茶葉品質已有所流失，須進一步烘焙／加工以提升品質。

由於薩摩亞公司由李家麟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直接全資擁有，因此薩摩亞公司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而2026年經重續之薩摩亞總加工協議項下本集團向薩摩亞集團採購茶葉加工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薩摩亞公司已於2026年3月24日訂立經重續之薩摩亞總加工協議（「2026年經重續之薩摩亞總加工協議」），以由薩摩亞集團於自2026年1月1日開始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另外三年期間繼續提供茶葉加工服務，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年，經重續的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元、人民幣1,320,000元及人民幣1,452,000元。

2026年經重續之薩摩亞總加工協議項下之重續年度上限乃根據(1)參考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市價每公斤人民幣23.5元之加工費；(2)估計2026年本集團將識別及由第三方零售商退回為數50,000公斤陳茶；及(3)預計需加工的陳茶茶葉增加10%而釐定。在達致經重續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1)薩摩亞公司加工的茶葉品質良好，適宜飲用；(2)每公斤人民幣23.5元之加工費，乃本集團與薩摩亞集團經公平磋商並按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而收取的市場價格協定；及(3)上年需要加工的陳茶茶葉全年過往總量及預期需要加工陳茶茶葉的未來增長。

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本集團就薩摩亞集團提供加工服務而已支付／應付之過往交易金額為零。

與銘峰訂立之經重續銘峰租賃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向銘峰租賃物業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作為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集團一直向銘峰租用物業。由於銘峰由蔡尚仁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而蔡尚仁先生為李瑞河先生的外甥以及董事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各自的表兄弟，因此銘峰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訂立2026年經重續銘峰租賃框架協議（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於2026年3月24日與銘峰訂立銘峰租賃框架協議（「2026年經重續銘峰租賃框架協議」），以向銘峰租用物業，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重續的租金額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元、人民幣2,550,000元及人民幣2,601,000元。

在達致2026年經重續銘峰租賃框架協議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租金經重續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租金過往數字；(ii)預期重續現有租賃、位置、租賃面積、建設標準、地點、商業用途及該等物業市場租金的增長趨勢；及(iii)預期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重續及新訂租賃項下物業租金略微上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作為經重續銘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承租人，租用物業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將於每年按2026年經重續銘峰租賃框架協議訂立與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800,000元、人民幣7,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

於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本集團就租賃物業向銘峰已付／應付的歷史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89,496元，而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兩個月與該等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入賬總值為人民幣6,490,692元。

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的關連交易之資料，載於上文「關連交易」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及於本報告日期後概無重大事項。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6頁。

優先購股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規定，惟規定倘本公司發行新股份，須根據現有股東的有關股權發售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稅務減免及豁免

董事概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任何稅務減免及豁免。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均維持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在過去三年內任何一年，本公司沒有更換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李瑞河

董事長

香港，2026年3月16日



羅兵咸永道

致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83至16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相關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是關於收入確認。

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5。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1,327百萬元。貴集團主要的收入產生於零售和批發銷售。

針對零售，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擁有眾多自營零售門店。當貨品的控制權已轉至客戶時，會確認貨品銷售。零售銷售主要以信用卡／借記卡結算。我們關注該領域，因為向各地眾多的零售客戶銷售種類繁多的產品所產生的交易數量較多，存在風險。我們在這一領域投入了大量的審計努力以測試交易。

針對批發，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擁有多家經銷商門店。當貨品的控制權已轉至批發商時（通常於產品運送至指定地點，批發商驗收產品，且並無未履行的責任可影響批發商驗收貨品時發生），會確認貨品銷售的收入。我們關注該領域，是由於臨近年末時收入確認可能出現不恰當的風險和年後可能發生重大銷售退回的風險。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了解、評估並驗證管理層對貴集團銷售交易的控制。此外，我們測試了貴集團系統的控制環境，相關的系統生成的報告和自動化控制。

我們亦對不同的收入來源分別執行了實質性測試：

針對零售收入，我們執行的程序包括：

- 通過抽樣選取零售門店的收入交易測試詳情，查閱相關支持性文件，例如收據副本及信用卡／借記卡單據；
- 測試專門針對零售門店選定發生大量交易日的收入，查閱相關支持性文件，並將已入賬的每日收入與銀行單據對賬；及
- 截止性測試，評估銷售收入是否在正確報告期間確認。

針對批發收入，我們執行的程序包括：

- 測試已入賬的收入，基於抽樣方法，涵蓋不同批發商，查閱相關支持性文件，包括銷售訂單、交貨單、簽收單和對賬單；
- 對選定批發商在結算日的應收款餘額及全年的交易額執行確認程序。我們經考慮相關批發商交易的金額、性質和特點後選取樣本；
- 期後銷售退回測試，基於抽樣基礎，追查至原始銷售單據（包括銷售訂單、發票、交貨單及現金收據）與銷售退回單據；及
- 截止性測試，評估銷售收入是否在正確報告期間確認。

根據我們的審計程序，我們發現貴集團有關貨品銷售的收入確認得到我們所收集的證據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曾文淦 (執業證書編號：P05527)。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6年3月16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610,550	669,973
使用權資產	7	380,705	404,001
投資物業	8	61,029	66,404
無形資產	9	3,039	3,449
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	10	8,421	7,95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46,160	43,304
預付款項－非即期部分	13(b)	7,905	7,905
長期定期存款	15	50,000	88,000
		1,167,809	1,290,993
流動資產			
存貨	11	884,042	960,1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a)	177,390	245,488
預付款項	13(b)、35(b)	97,721	88,28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4,099	3,490
定期存款	15	73,000	18,000
受限制現金	15	728	26,6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510,835	340,492
		1,747,815	1,682,626
資產總值		2,915,624	2,973,619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89,039	89,176
庫存股份	16	(295)	(3,028)
其他儲備	17	16,552	10,778
保留盈利	18	1,679,698	1,668,500
權益總額		1,784,994	1,765,42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0	30,000	—
租賃負債	7	111,118	120,800
有關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	22	40,167	42,3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	71,835	65,271
其他應付款項		6,000	6,000
		259,120	234,40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35(b)	265,114	250,467
即期所得稅負債		46,553	42,223
借款	20	465,640	571,380
合約負債	5,21	49,834	67,837
租賃負債	7	44,369	41,879
		871,510	973,786
負債總額		1,130,630	1,208,193
權益及負債總額		2,915,624	2,973,619

上述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載於第83至16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16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其中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李家麟先生
董事

李國麟先生
董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入	5	1,327,251	1,562,648
銷售成本	24	(630,261)	(756,314)
毛利		696,990	806,334
分銷成本	24	(298,925)	(343,147)
行政開支	24	(252,224)	(280,535)
金融資產減值 (虧損) / 撥回淨額		(970)	1,399
其他收入	25	37,701	35,761
其他虧損－淨額	26	(1,906)	(426)
經營溢利		180,666	219,386
融資收入	28	5,203	4,830
融資成本	28	(19,565)	(23,151)
融資成本－淨額	28	(14,362)	(18,321)
應佔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純利	10	2,774	12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9,078	201,188
所得稅開支	29	(46,510)	(62,313)
均為本公司股東所佔的年度溢利		122,568	138,87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均為本公司股東所佔的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22,568	138,875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30	人民幣0.11元	人民幣0.13元
—每股攤薄盈利	30	人民幣0.11元	人民幣0.13元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89,474	–	(9,112)	6,257	1,699,093	1,785,712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8,875	138,875
與股東交易						
溢利撥入法定盈餘						
公積金 (附註17)	–	–	–	18,946	(18,946)	–
購回股份 (附註16)	–	–	(8,630)	–	–	(8,630)
註銷股份 (附註16)	(298)	–	14,714	(14,425)	–	(9)
股息 (附註31)	–	–	–	–	(150,522)	(150,522)
與股東交易總額	(298)	–	6,084	4,521	(169,468)	(159,161)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89,176	–	(3,028)	10,778	1,668,500	1,765,426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89,176	–	(3,028)	10,778	1,668,500	1,765,426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2,568	122,568
與股東交易						
溢利撥入法定盈餘						
公積金 (附註17)	–	–	–	11,181	(11,181)	–
購回股份 (附註16)	–	–	(2,804)	–	–	(2,804)
註銷股份 (附註16)	(137)	–	5,537	(5,407)	–	(7)
股息 (附註31)	–	–	–	–	(100,189)	(100,189)
與股東交易總額	(137)	–	2,733	5,774	(111,370)	(103,000)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89,039	–	(295)	16,552	1,679,698	1,784,994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33(a)	468,877	364,400
已付利息		(14,160)	(16,449)
已付所得稅		(38,471)	(67,243)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416,246	280,70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購聯營公司		–	(2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20)	(77,079)
購買無形資產		–	(41)
於到期日為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的投資變動	15	(17,000)	(48,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的 所得款項	33(b)	3,030	2,893
已收利息		4,774	1,685
自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10(a)	1,713	7,436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2,305
出售合營企業所得款項	10(a)	–	100,300
已收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22	–	1,109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30,003)	(9,417)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回本公司股份		(2,811)	(8,639)
借款所得款項	33(c)	986,739	715,000
償還借款	33(c)	(1,062,479)	(664,68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3(c)	(60,835)	(72,485)
已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31	(100,189)	(150,522)
受限制現金變動	15	25,952	(24,880)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213,623)	(206,2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72,620	65,085
匯率變動的影響		(2,277)	28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0,492	275,12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510,835	340,492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1 一般資料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茶葉分類、包裝與銷售，茶食品生產與銷售，茶具銷售，餐飲管理，飲料生產及預包裝食品銷售。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四川省、廣西壯族自治區、貴州省及浙江省設有生產廠房，其銷售主要面向位於中國的客戶。

本公司於2010年4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普通股自2011年9月26日起一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載於第83至162頁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6年3月16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附註提供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清單。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持續適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歷史成本法

除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乃按公允值或重估金額列賬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適用於本報告期間。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且毋需追溯調整。

於以下日期或其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續)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新訂會計準則及會計準則的修訂本已頒佈但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尚未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預期該等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未來之交易造成重大影響，惟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主要影響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呈列外。

於以下日期或其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年度改進—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7號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折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列報貨幣 的修訂本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 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的修訂	待釐定

2 編製基準 (續)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續)

根據本公司董事作出的評估，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會影響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呈列外，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與本集團無關，或於生效後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不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實現類似實體的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相關的資訊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中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其對呈列及披露的影響預期將十分廣泛，特別是與財務表現報表相關的內容，以及在財務報表內提供管理層指定的表現指標。

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根據進行的高層次初步評估，儘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本集團的淨溢利產生影響，但本集團預期，將損益表中的收入及開支項目歸入新類別，將影響經營溢利的計算及報告方式，例如租金收入及公允值收益／虧損。

由於披露重大資料的規定維持不變，本集團預期目前於附註中披露的資料不會有重大變動；然而，由於匯總／分列原則，資料的歸類方式可能會有所改變。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已收及已付利息的呈列方式將有所改變。已付利息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而已收利息則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此有別於目前作為經營現金流量一部分的呈列方式。

本集團將自2027年1月1日的強制生效日期起應用新準則。由於需要追溯應用，因此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承擔多項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公允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風險管理項目的整體目標關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以及盡可能減少該風險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潛在負面影響。風險管理由資金部根據經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其大部分收益及開支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付，故其外匯風險屬有限。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為以美元（「美元」）計值的買賣交易（即進出口產品），以及進行以美元、港元（「港元」）及日圓（「日圓」）計值的融資活動（即發行普通股、若干借款）。

下表概述假設美元、日圓及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不變，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受外匯風險影響的敏感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 升值5%	5,272	3,112
— 貶值5%	(5,272)	(3,112)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浮動利率的銀行借款的平均利率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因素不變而作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 上升10%	(1,173)	(1,321)
— 下降10%	1,173	1,321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產生自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各類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或未折現面值(如適用)指本集團就相應類別的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與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風險，該等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放於具較高信譽度的金融機構。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由其客戶以現金或支票結付。本集團會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信貸期為140天的信貸銷售。在向客戶作出信貸銷售前，本集團會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且會持續監控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與中國內地若干金融機構訂立金融產品合約。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上述合約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反映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管理層作出投資決定時會審慎考慮，僅關注保本且低風險的金融產品。

(i) 金融資產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僅有一種金融資產符合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銷售產品的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就全部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有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進行分組。

預期虧損率乃分別以2025年12月31日或2025年1月1日前12個月期間的銷售付款概況及此期間相應的歷史信貸虧損為基準。歷史虧損率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將其銷售貨品及服務的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失業率確定為最相關因素，並據此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按此基準，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17%	39.89%	100.0%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款項	157,397	2,653	1,207	161,257
虧損撥備	(262)	(1,058)	(1,207)	(2,527)

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16%	39.39%	100.0%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款項	230,338	704	901	231,943
虧損撥備	(379)	(277)	(901)	(1,557)

貿易應收款項於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與於1月1日的年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年初虧損撥備	1,557	2,956
於損益內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減少)	970	(1,399)
於12月31日的年末虧損撥備	2,527	1,5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視乎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減值計量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增加。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利息、應收股息及其他按金。

- 應收利息來自於被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的國有銀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銀行機構的定期存款；
- 應收股息被視為信貸風險低，其主要來自本集團聯營公司，金額不大，且通常能及時收取。

過往，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均能及時收回。管理層評估並得出結論，該等應收款項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即彼等違約風險較低且有較強能力可在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因此，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指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獲得足量的信貸融資。由於有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本集團計劃透過保留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來維持融資的靈活性。

下表根據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剩餘期間（至合約到期時為止）按到期日分組分析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表內所披露的金額為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

於2025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借款	465,640	30,000	-	-	495,640
支付借款利息 (附註)	5,708	672	-	-	6,380
租賃負債	45,475	42,358	44,385	30,737	162,95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3,042	-	-	-	213,042
其他應付款項	-	-	-	6,000	6,000
	729,865	73,030	44,385	36,737	884,017

於2024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借款	571,380	-	-	-	571,380
支付借款利息 (附註)	9,995	-	-	-	9,995
租賃負債	42,803	42,992	48,741	35,558	170,09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2,038	-	-	-	192,038
其他應付款項	-	-	-	6,000	6,000
	816,216	42,992	48,741	41,558	949,507

附註：借款利息付款乃分別按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借款計算（不包括已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應付利息結餘），並無計及日後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是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分派的資本返還、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淨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淨債務按借款總額（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即期及非即期借款」）加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於2025年，本集團的策略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50%以下（2024年：50%以下）。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淨債務（附註33(c)）	140,292	393,567
權益總額	1,784,994	1,765,426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8%	22%

3.3 公允值估計

下表根據估值方法分析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不同級別定義如下：

第一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股本證券）的公允值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列入第一級。

第二級：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允值所需全部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級。

第三級：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列入第三級。非上市股本證券即屬此情況。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允值估計 (續)

下表載列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附註14)		
— 第一級	289	399
— 第三級	3,810	3,09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於計量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的公允值層級之間沒有轉移，亦無因該等資產的用途變更而導致金融資產分類有所變更。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公允值計量 (第三級)。

下表呈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第三級項目變動：

	理財產品
於2024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3,141
於其他虧損確認的虧損	(5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	3,091
於其他收益確認的收益	719
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	3,810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接近其公允值。

4 重大估計及判斷

會計估計及判斷將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對發生在特定情況下視為合理的未來事項的預期。

本集團會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其定義，由此得出的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業績等同。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極高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論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估計及判斷 (續)

4.1 重大會計估計

(a)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根據現時市況及製造及出售性質類似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其可能因客戶需求變化及競爭對手因應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評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以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如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本集團未必可追回有關餘額，並需要使用估計，則會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倘預期數字與原來估計者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在估計變動期間的減值費用。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項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釐定。其可能因技術創新及競爭者對嚴峻行業週期的反應而有重大改變。當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短，或將撇銷或撇減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已報廢或出售資產，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

(d)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少數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若干判斷。倘最終稅額與原先記錄的不同，該等差額將會對作出該等釐定期間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構成影響。

管理層認為可能存在可用若干臨時差額或稅項虧損予以抵銷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時，則確認與臨時差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稅項虧損。當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時，該等差額將影響對該等估計出現變動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確定為董事會。董事會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董事會乃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董事會從產品觀點考慮業務。董事會基於對分部損益的衡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可報告經營分部主要從茶葉分類、包裝與銷售，茶食品生產與銷售及茶具銷售獲取收入。

其他包括來自餐飲、酒店及管理服務及餐飲管理、飲料生產及銷售預包裝食品及酒類的收入。此等收入並未列入可報告經營分部，因為此等收入並未在提供予董事會的報告分開呈列。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銷售及經營溢利均來自中國，且本集團幾乎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而中國被認為是具相似風險及回報的單一地區，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

於2025年及2024年，並無與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收入達到本集團收入總額10%或以上。

董事會基於對經調整經營損益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而如下表所示，調整經營損益在某些方面有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經營損益。一般行政開支、其他收益或虧損、其他收入、融資（包括融資成本及利息收入）、應佔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業績及所得稅均按組別管理，且並未分攤至經營分部。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及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所持有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存款。分部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稅項以及本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所持有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存款。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不包括借款、遞延所得稅負債、即期所得稅負債、應付股息、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收入

本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包括以下收入。所有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茶葉	912,155	1,080,770
銷售茶食品	201,324	247,635
銷售茶具	163,572	179,471
其他	50,200	54,772
	1,327,251	1,562,648

分部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

	茶葉 人民幣千元	茶食品 人民幣千元	茶具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912,155	201,324	163,572	50,200	1,327,251
分部銷售成本	(428,538)	(94,358)	(84,395)	(22,970)	(630,261)
分部業績	122,035	22,881	23,613	(1,038)	167,491
未分配行政開支					(22,620)
其他收入					37,701
其他虧損－淨額					(1,906)
融資成本－淨額					(14,362)
應佔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純利					2,77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9,078
所得稅開支					(46,510)
年度溢利					122,5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料 (續)

2025年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的其他分部項目：

	茶葉 人民幣千元	茶食品 人民幣千元	茶具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761	13,230	6,573	3,904	9,887	77,355
投資物業折舊	-	-	-	-	5,309	5,309
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攤銷	50,713	10,231	8,148	1,227	-	70,319
無形資產攤銷	24	3	3	-	379	4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 虧損淨額	148	27	16	-	-	191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茶葉 人民幣千元	茶食品 人民幣千元	茶具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826,360	269,747	327,591	203,576	288,350	2,915,624
分部負債	582,087	107,860	83,236	7,729	349,718	1,130,6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料 (續)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分部業績：

	茶葉 人民幣千元	茶食品 人民幣千元	茶具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080,770	247,635	179,471	54,772	1,562,648
分部銷售成本	(517,939)	(118,002)	(93,557)	(26,816)	(756,314)
分部業績	155,308	30,671	26,931	(5,399)	207,511
未分配行政開支					(23,460)
其他收入					35,761
其他虧損－淨額					(426)
融資成本－淨額					(18,321)
應佔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純利					123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1,188
所得稅開支					(62,313)
年度溢利					138,875

2024年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的其他分部項目：

	茶葉 人民幣千元	茶食品 人民幣千元	茶具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741	13,900	7,451	4,236	9,885	80,213
投資物業折舊	–	–	–	–	5,133	5,133
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攤銷	53,928	12,256	8,721	1,252	–	76,157
無形資產攤銷	133	21	29	7	851	1,0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 虧損淨額	177	25	31	3	–	236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茶葉 人民幣千元	茶食品 人民幣千元	茶具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885,257	287,708	347,787	206,879	245,988	2,973,619
分部負債	600,657	102,253	80,267	10,625	414,391	1,208,193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負債：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預付款	39,764	56,177
合約負債－客戶忠誠計劃	10,070	11,660
合約負債總額	49,834	67,837

下表列示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所確認與已於以往年度償付的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金額。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預付款	56,177	63,055
合約負債－客戶忠誠計劃	11,660	12,551
	67,837	75,606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貨品銷售－批發

本集團在批發市場加工／生產及銷售一系列茶產品。當貨品的控制權已轉至批發商時（通常於產品運送至指定地點，批發商驗收產品，且並無未履行的責任可影響批發商驗收貨品時發生），會確認貨品銷售的收入。

客戶有權在批發市場退回瑕疵產品。銷售乃按銷售合約所定的價格，扣除銷售時退貨額入賬。本集團會運用累計經驗對退貨作出估計及撥備。由於銷售信貸期在140天以內，故不存在融資因素，這與市場常規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續)

貨品銷售－零售

本集團經營銷售茶產品的連鎖零售門店。當本集團內實體向客戶銷售產品，貨品的控制權已轉至客戶時，會確認貨品銷售。零售通常以現金或通過支付寶或微信支付等支付平台結付。

本集團的政策為向零售客戶銷售其產品時，客戶有退貨的權利。本集團會運用累計經驗在銷售時對退貨作出估計及撥備。

酒店住宿、餐飲及旅遊服務的銷售

酒店住宿、餐飲、旅遊及其他配套服務的銷售在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當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激勵措施時，激勵措施的成本按直線法在租期內確認為租金收入的減少。

客戶忠實度計劃

本集團實施一項忠誠度計劃：客戶在購買產品時將獲得積分，而積分可用於兌換本集團的產品。獎勵積分，透過在獎勵積分與銷售的其他部份之間分配所收取代價之公允值（以使獎勵積分最初按其公允值被確認為遞延收入），被確認為首次銷售交易的一個可獨立識別部份。來自獎勵積分的收益將在積分被兌換後確認。未動用獎勵積分將於一年後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家具、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雕塑 及展覽品 人民幣千元	在建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058,316	129,203	41,231	298,904	5,466	91,386	1,624,506
累計折舊	(574,540)	(98,129)	(30,892)	(248,209)	(2,763)	-	(954,533)
賬面淨值	483,776	31,074	10,339	50,695	2,703	91,386	669,97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83,776	31,074	10,339	50,695	2,703	91,386	669,973
增加	3,475	6,062	626	8,127	-	2,796	21,086
轉讓	50,172	271	-	4,346	-	(54,789)	-
出售 (附註33(b))	(172)	(523)	(546)	(1,384)	-	(529)	(3,154)
折舊 (附註24)	(45,724)	(7,435)	(3,738)	(20,199)	(259)	-	(77,355)
年末賬面淨值	491,527	29,449	6,681	41,585	2,444	38,864	610,550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110,170	131,202	39,163	304,350	5,207	38,864	1,628,956
累計折舊	(618,643)	(101,753)	(32,482)	(262,765)	(2,763)	-	(1,018,406)
賬面淨值	491,527	29,449	6,681	41,585	2,444	38,864	610,5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家具、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雕塑 及展覽品 人民幣千元	在建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月1日餘額							
成本	1,028,393	128,105	42,278	289,583	5,466	59,133	1,552,958
累計折舊	(528,421)	(96,067)	(29,085)	(228,133)	(2,504)	–	(884,210)
賬面淨值	499,972	32,038	13,193	61,450	2,962	59,133	668,74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99,972	32,038	13,193	61,450	2,962	59,133	668,748
增加	4,013	3,608	1,700	14,325	–	57,901	81,547
轉讓	22,484	1,451	–	602	–	(24,537)	–
轉撥自投資物業 (附註8)	3,020	–	–	–	–	–	3,020
出售 (附註33(b))	(234)	(1,112)	(161)	(511)	–	(1,111)	(3,129)
折舊 (附註24)	(45,479)	(4,911)	(4,393)	(25,171)	(259)	–	(80,213)
年末賬面淨值	483,776	31,074	10,339	50,695	2,703	91,386	669,97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058,316	129,203	41,231	298,904	5,466	91,386	1,624,506
累計折舊	(574,540)	(98,129)	(30,892)	(248,209)	(2,763)	–	(954,533)
賬面淨值	483,776	31,074	10,339	50,695	2,703	91,386	669,973

折舊開支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銷成本	16,553	21,167
行政成本	48,500	46,525
銷售成本	12,302	12,521
	77,355	80,213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發佈日期，本公司正在申請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8,456,000元（2024年：人民幣9,293,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證書。

於2025年12月31日，在建建築工程主要包括正在建設的製造廠及商業單位。

於年內，本集團的合資格資產已資本化借款成本為人民幣1,446,000元（2024年：人民幣1,295,000元）。借款成本根據一般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3.06%來進行資本化。

7 租賃

(i) 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金額

資產負債表顯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 土地使用權	230,888	245,306
— 零售店	149,817	158,695
	380,705	404,001
租賃負債		
— 流動	44,369	41,879
— 非流動	111,118	120,800
	155,487	162,679

(ii) 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

全面收益表顯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2025年			2024年		
	零售店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零售店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24)						
分銷成本	50,214	11,226	61,440	55,523	11,661	67,184
行政開支	5,687	313	6,000	5,781	313	6,094
銷售成本	—	2,879	2,879	—	2,879	2,879
	55,901	14,418	70,319	61,304	14,853	76,157
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 (附註28)			6,622			8,201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附註24)			19,356			19,591
計入全面收益表的總額			96,297			103,949

於2025年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60,835,000元(2024年：人民幣72,48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投資物業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成本	111,838	116,193
累計折舊	(45,434)	(41,636)
賬面淨值	66,404	74,557
年初賬面淨值	66,404	74,557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6)	–	(3,020)
增加	–	–
折舊 (附註24)	(5,309)	(5,133)
出售 (附註33(b))	(66)	–
年末賬面淨值	61,029	66,404
年末		
成本	111,463	111,838
累計折舊	(50,434)	(45,434)
賬面淨值	61,029	66,40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內已計入折舊開支人民幣5,309,000元（2024年：人民幣5,133,000元）。

於損益內就投資物業確認之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6,908	9,051
物業管理費收入	4,096	4,538
產生租金收入的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5,631)	(5,414)
	5,373	8,175

8 投資物業 (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允值為人民幣75,070,000元（2024年：人民幣84,256,000元），其賬面值則為人民幣61,029,000元（2024年：人民幣66,404,000元）。於各報告期末，經考慮最近期的獨立估值及市價後，本集團更新其對每項物業公允值的評估。本集團以一系列的合理公允值估計數字釐定物業價值。

公允值的最佳憑證為活躍市場內類似物業的現行價格。倘無法取得該等資料，本集團會考慮來自各種資料來源的資料，包括：

- 活躍市場內不同性質物業的現行價格或活躍程度較低市場內類似物業的近期價格（經調整以反映有關差額）
-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的可靠估計數字計算折現現金流量預測
- 根據物業的估計市場收入淨額計算的資本化收入預測，以及取自市場證明分析的資本化比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818	14,738	1,061	18,617
累計攤銷	–	(14,253)	(915)	(15,168)
賬面淨值	2,818	485	146	3,44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818	485	146	3,449
增加	–	–	–	–
處置	–	(1)	–	(1)
攤銷費用(附註24)	–	(364)	(45)	(409)
年末賬面淨值	2,818	120	101	3,039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818	14,721	1,061	18,600
累計攤銷	–	(14,601)	(960)	(15,561)
賬面淨值	2,818	120	101	3,039
	商譽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818	14,697	1,061	18,576
累計攤銷	–	(13,248)	(879)	(14,127)
賬面淨值	2,818	1,449	182	4,44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818	1,449	182	4,449
增加	–	41	–	41
攤銷費用(附註24)	–	(1,005)	(36)	(1,041)
年末賬面淨值	2,818	485	146	3,449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818	14,738	1,061	18,617
累計攤銷	–	(14,253)	(915)	(15,168)
賬面淨值	2,818	485	146	3,44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內已計入攤銷費用人民幣409,000元（2024年：人民幣1,041,000元）。

9 無形資產 (續)

商譽減值測試

於2025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中包括金額為人民幣1,078,000元於2021年收購安溪天福茶業有限公司（「安溪天福」）產生的商譽，以及金額為人民幣1,740,000元於2013年收購廈門天治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天治」）產生的商譽。

管理層根據業務類別審核業務表現。商譽由管理層按經營分部層次監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安溪天福產生的商譽分配至茶葉分部，而收購天治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餐飲管理、飲料生產及銷售預包裝食品之業務，不符合可報告經營分部。

各經營分部獲分配的商譽概要如下：

2025年	年初 人民幣千元	增加 人民幣千元	年末 人民幣千元
茶葉	1,078	–	1,078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管理層認為，茶葉業務的品牌建設及渠道鋪貨等需持續的資源投入，以獲得長遠溢利增長。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覆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下文載列的估計增長率推測。增長率不得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零售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於2025年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如下：

	茶葉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54%	36%
— 長期增長率	3%	3%
— 貼現率	20%	20%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測釐定毛利率。所採用的長期增長率與行業報告載列的預期一致。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特定風險。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及直至2025年12月31日止，商譽並無計提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	7,212	7,263
聯營公司	1,209	694
	8,421	7,957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	1,662	(517)
聯營公司	1,112	640
	2,774	123

(a)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7,263	120,162
由於股份減持而成為聯營公司	–	(4,646)
分佔溢利／(虧損)	1,662	(517)
宣派現金股息	(1,713)	(7,436)
出售	–	(100,300)
年末	7,212	7,263

10 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 (續)

(a)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營企業 (均為非上市) 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於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的股權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4年	
漳州天福石油有限公司 (「福建石油」)	中國，2002年3月28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元	50%	50%	資產租賃
廈門天天佳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廈門天天佳盈」)(i)	中國，2014年1月21日	2,100,000美元	630,000美元	50%	50%	餐飲管理、飲料生產及 銷售預包裝食品
江西昌泰天福茶業有限公司 (「江西昌泰」)(ii)	中國，2019年8月1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以及提供酒店、餐飲及 相關服務

- (i)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廈門天天佳盈支付首期注資315,000美元 (相等於人民幣1,935,000元) 及資本承擔餘額735,000美元 (相等於人民幣4,467,000元) 將適時支付。
- (ii) 根據日期為2023年12月14日的協議，本集團附屬公司漳浦天福觀光茶園有限公司及其他股東決定清算江西昌泰天福茶業有限公司 (「江西昌泰」)。清算程序已於2024年5月完成，其後江西昌泰不再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 (續)

(a)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續)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的業績及其總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負債	負債	收入	溢利	所持權益 百分比
江西昌泰	2025年	—	—	—	—	—
	2024年	—	—	—	(2,312)	—
福建石油	2025年	5,116	(173)	2,422	1,625	50%
	2024年	5,204	(172)	2,501	1,706	50%
廈門天天佳盈	2025年	2,802	(533)	1,183	37	50%
	2024年	2,552	(321)	2,092	89	50%

上述所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且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b)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94	343
由於股份減持而成為聯營公司	—	4,64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25
分佔溢利	1,112	640
宣派現金股息	(597)	(4,960)
年末	1,209	694

10 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 (續)

(b)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聯營公司（非上市）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於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的股權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4年	
廈門彼物生活商貿有限公司 (「廈門彼物」) (i)(ii)	中國，2017年4月7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元	25%	25%	銷售茶具
廈門天福匠心茶商貿有限公司 (「匠心茶」) (i)(ii)	中國，2019年1月22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元	25%	25%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廈門天與天貿易有限公司 (「天與天」) (iii)	中國，2020年3月17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25%	25%	銷售茶具
廈門天京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天京順」) (iv)	中國，2024年7月11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元	25%	25%	業務管理

- (i) 於2024年10月12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福建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與廈門格天信息技術諮詢有限公司（「格天」）訂立協議，以轉讓廈門彼物及匠心茶的25%股份予格天。
- (ii)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廈門彼物及匠心茶全額支付注資。
- (iii) 於2024年10月12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福建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將天與天的5%股份轉讓予另一名股東。
- (iv) 於2024年7月11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福建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與另一名股東訂立協議，以成立聯營公司從事業務管理等活動，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於2025年末，天京順的已繳資本達人民幣100,000元，其中福建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擁有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 (續)

(b)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及其總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負債	負債	收入	溢利	所持權益 百分比
廈門彼物	2025年	1,292	(1,288)	4,005	600	25%
	2024年	1,678	(1,678)	4,660	(63)	25%
匠心茶	2025年	1,415	(582)	4,772	439	25%
	2024年	1,344	(950)	4,174	721	25%
天與天	2025年	311	(23)	142	24	25%
	2024年	303	(39)	157	(28)	25%
天京順	2025年	90	(6)	121	49	25%
	2024年	42	(6)	219	10	25%

上述所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且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11 存貨

存貨的會計政策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利用變動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費用和相關的生產費用（依據正常經營能力）。這不包括借款費用。可變現淨值按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減估計生產成本及需投入的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292,856	325,929
在製品	237,726	239,845
製成品	353,460	394,421
	884,042	960,195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費用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562,636,000元（2024年：人民幣687,061,000元）（附註24）。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陳舊存貨及存貨撇減虧損（2024年：零）。

1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77,390	245,4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510,835	340,492
長期定期存款	15	50,000	88,000
定期存款	15	73,000	18,000
受限制現金	15	728	26,68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4,099	3,490
		816,052	722,15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000	6,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265,114	250,467
借款	20	495,640	571,380
租賃負債	7	155,487	162,679
		922,241	990,526

本集團與金融工具相關的各種風險已於附註3討論。於報告期末，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154,035	222,395
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 (附註35(b))		7,222	9,548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61,257	231,943
減：減值撥備		(2,527)	(1,55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58,730	230,386
定期存款應收利息		6,749	4,043
應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股息		1,257	2,655
其他		10,654	8,404
		18,660	15,1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390	245,488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由其客戶以現金或支票結付。本集團會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信貸期為140天的信貸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續)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依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40日以內	143,699	224,427
141日至6個月	7,195	1,629
6個月至1年	6,503	4,282
1年至2年	2,653	704
2年至3年	1,207	901
	161,257	231,943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就全部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的計價貨幣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54,444	222,004
美元	6,813	9,939
	161,257	231,943

於結算日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續)

(b) 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7,905	7,905
即期		
租賃物業的預付款項及租賃按金	16,151	22,143
向關聯方支付的預付款項 (附註35(b))	10,497	12,034
預付稅項	19,088	19,266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預付款項	51,985	34,838
	97,721	88,281
	105,626	96,1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於結算日的公允值相若。

1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上市股本證券	289	399
理財產品		
— 非保本保收益	3,810	3,091
	4,099	3,49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列示為證券及銀行貨幣市場基金投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於「其他虧損－淨額」列賬 (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i)	634,563	473,172
減： 到期日1年以上的長期定期存款	(50,000)	(88,000)
定期存款	(73,000)	(18,000)
受限制現金(ii)	(728)	(26,6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0,835	340,492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及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1.35%（2024年：1.13%）。

(ii)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質押人民幣 728,000元之定期存款（2024年：零），作為銀行與本公司之間協定若干交易之抵押品。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質押人民幣21,680,000元之定期存款，作為發行人民幣48,800,000元信用證之抵押品。

(iii) 銀行及手頭現金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80,785	415,130
美元	26,363	16,570
港元	26,997	41,061
日圓	418	411
	634,563	473,172

16 股本及庫存股份

	法定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庫存 股份(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8,000,000	1,088,377	89,474	(9,112)	80,362
購回股份	–	–	–	(8,630)	(8,630)
註銷股份	–	(3,647)	(298)	14,714	14,416
於2024年12月31日	8,000,000	1,084,730	89,176	(3,028)	86,148
於2025年1月1日	8,000,000	1,084,730	89,176	(3,028)	86,148
購回股份	–	–	–	(2,804)	(2,804)
註銷股份	–	(1,668)	(137)	5,537	5,400
於2025年12月31日	8,000,000	1,083,062	89,039	(295)	88,744

(i) 庫存股份的詳情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於2024年1月1日	2,034
購回股份	2,447
註銷股份	(3,647)
於2024年12月31日	834
於2025年1月1日	834
購回股份	948
註銷股份	(1,668)
於2025年12月31日	1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股本及庫存股份 (續)

(i) 庫存股份的詳情 (續)

本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透過聯交所購回其本身948,000股普通股。購回股份總價值為約3,053,000港元，且已自股東權益中扣除。由於註銷股份前購回股份的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故就該購回所支付的金額為人民幣2,811,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註銷了1,668,000股股份。於註銷後，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由1,084,730,460股減少至1,083,062,460。股本金額相應予以扣減。

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透過聯交所購回其本身2,447,000股普通股。購回股份總價值為約9,370,000港元，且已自股東權益中扣除。由於註銷股份前購回股份的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故就該購回所支付的金額為人民幣8,639,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註銷了3,647,000股股份。於註銷後，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由1,088,377,460股減少至1,084,730,460。股本金額相應予以扣減。

17 其他儲備

	合併 儲備(i) 人民幣千元	資本 儲備(ii)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儲備(iii) 人民幣千元	其他(iv)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78,811	231	342,056	(614,841)	6,257
提取法定公積金 (附註18)	–	–	18,946	–	18,946
註銷股份	–	–	–	(14,425)	(14,425)
於2024年12月31日	278,811	231	361,002	(629,266)	10,778
於2025年1月1日	278,811	231	361,002	(629,266)	10,778
提取法定公積金 (附註18)	–	–	11,181	–	11,181
註銷股份	–	–	–	(5,407)	(5,407)
於2025年12月31日	278,811	231	372,183	(634,673)	16,552

17 其他儲備 (續)

(i) 合併儲備包括於共同控制下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及收購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ii) 資本公積金主要包括與外幣注資有關的匯兌差額。

(iii) 法定公積金

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在中國註冊的公司撥付若干法定公積金，有關金額是由每家公司各自的法定財務報表中呈報的純利（經抵銷上年累計虧損後）中予向權益持有人作出溢利分派前的撥備。所有法定公積金均為特定目的而設。於中國註冊的公司須於分派其本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前提取法定純利的10%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總額超逾其註冊資本的50%時，公司可終止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作出撥備。法定盈餘公積金僅可用於彌補各公司的虧損、擴充各公司的生產經營，或增加各公司的資本。此外，公司可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動用其除稅後溢利為任意盈餘公積金作出進一步撥備。

(iv) 其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註銷了1,668,000股（2024年：3,647,000股）購回股份，導致其他儲備減少人民幣5,407,000元（2024年：人民幣14,425,000元），包括註銷應佔開支。

18 保留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668,500	1,699,093
年度溢利	122,568	138,875
股息（附註31）	(100,189)	(150,522)
撥入法定公積金（附註17）	(11,181)	(18,946)
於12月31日	1,679,698	1,668,500
即：		
建議末期股息	90,807	80,270
其他	1,588,891	1,588,230
於12月31日	1,679,698	1,668,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第三方款項	68,584	69,017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35(b))	36,152	15,026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104,736	84,043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應付款項	1,628	4,508
其他應付稅項	21,427	23,782
僱員福利應付款項	30,645	34,647
其他	106,678	103,487
	265,114	250,467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 (包括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依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93,596	83,728
6個月至1年	10,858	32
1年至2年	25	45
2年以上	257	238
	104,736	84,04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於結算日的公允值相若。

20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銀行借款		
— 有擔保及無抵押	30,000	59,760
減：一年內償還的長期借款	—	(59,760)
有擔保及無抵押總額(i)	30,000	—
短期銀行借款		
— 有擔保及無抵押(ii)	465,640	486,620
加：一年內償還的長期借款	—	59,760
有擔保及無抵押總額	465,640	546,380
— 無擔保及無抵押	—	25,000
短期銀行借款總額	465,640	571,380
借款總額	495,640	571,380

(i) 於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30,000,000元的長期銀行借款乃由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李國麟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擔保（附註35(c)）。該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利率計息，並需於2027年一次性償還。

(ii) 於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465,640,000元（2024年：人民幣546,380,000元）的短期銀行借款乃由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李國麟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李瑞河先生之一名親屬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擔保（附註35(c)）。

本集團借款就利率變化及合約訂價日期於年末所承擔風險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65,640	571,380
1年至5年	30,000	—
	495,640	571,3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借款 (續)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的計價貨幣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32,499	571,380
日圓	9,993	—
美元	53,148	—
	495,640	571,380

本集團借款於結算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長期銀行借款	2.24%	—
短期銀行借款	2.38%	2.76%

本集團長期及短期銀行借款的公允值與其於結算日的賬面值相若。

21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從客戶收取的預付款	39,764	56,177
遞延收益：客戶忠誠計劃	10,070	11,660
	49,834	67,837

本集團推行一項忠誠計劃，客戶於計劃中根據其購買累計積分，該積分可於將來用以兌換本集團產品。因此，來自銷售產生的部分收入需予以延遲確認。來自獎勵積分的收入於兌換積分時確認。未動用獎勵積分將於一年內到期。

22 有關政府補貼的遞延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2,336	42,882
年內授出	–	1,109
攤銷為收入 (附註25)	(2,169)	(1,655)
年末	40,167	42,336

該等為從中國內地若干市政府獲取的政府補貼，作為本集團建築物業的鼓勵。此等政府補貼按相關物業的預計可使用期限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享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方可抵銷。於結算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39,298	32,906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30,743	32,527
	70,041	65,433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23,881)	(22,129)
	46,160	43,3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結算	(2,594)	(3,223)
— 將於12個月內結算	(93,122)	(84,177)
	(95,716)	(87,400)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23,881	22,129
	(71,835)	(65,2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總變動如下：

	應計稅項的 暫時性差額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存貨 溢利 人民幣千元	客戶忠誠計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029	2,322	31,308	3,138	7,240	326	22,733	68,096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貸記)/支銷 (附註29)	(255)	1,307	(3,657)	(223)	(282)	(204)	651	(2,663)
於2024年12月31日	774	3,629	27,651	2,915	6,958	122	23,384	65,433
於2025年1月1日	774	3,629	27,651	2,915	6,958	122	23,384	65,433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貸記)/支銷 (附註29)	(232)	5,688	(2,480)	(398)	181	34	1,815	4,608
於2025年12月31日	542	9,317	25,171	2,517	7,139	156	25,199	70,041

倘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實現有關稅務利益，則會就結轉的稅項虧損而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2025年12月31日，由於未能確定是否能變現，本集團並無就可供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稅項虧損金額人民幣98,136,000元（2024年：人民幣95,029,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12,156,000元（2024年：人民幣14,056,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5,769,000元（2024年：人民幣12,829,000元）、人民幣21,022,000元（2024年：人民幣5,769,000元）、人民幣14,444,000元（2024年：人民幣21,022,000元）、人民幣23,669,000元（2024年：人民幣14,444,000元）及人民幣16,346,000元的虧損將分別於2026年、2027年、2028年、2029年及2030年屆滿。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總變動如下：

	若干附屬公司 未匯出盈利的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收益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60,993)	(4,482)	(4,013)	(20,760)	(90,248)
匯付股息	12,500	-	-	-	12,500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 (貸記) / 支銷 (附註29)	(9,213)	629	301	(1,369)	(9,652)
於2024年12月31日	(57,706)	(3,853)	(3,712)	(22,129)	(87,400)
於2025年1月1日	(57,706)	(3,853)	(3,712)	(22,129)	(87,400)
匯付股息	-	-	-	-	-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 (貸記) / 支銷 (附註29)	(8,019)	629	826	(1,752)	(8,316)
於2025年12月31日	(65,725)	(3,224)	(2,886)	(23,881)	(95,716)

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就中國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66,123,000元（2024年：人民幣65,232,000元），乃由於於2025年12月31日，相應的未匯出盈利為人民幣986,976,000元（2024年：人民幣969,157,000元）擬用於再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附註11)	562,636	687,06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27)	279,760	319,6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6)	77,355	80,213
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攤銷(附註7)	70,319	76,157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8)	5,309	5,133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9)	409	1,041
特許權費用	35,081	37,978
運輸費	24,615	30,045
租賃開支(附註7)	19,356	19,591
免費品嘗開支	8,507	10,915
核數師的酬金		
—核數服務	1,800	2,000
—非核數服務	1,555	1,722
其他開支	94,708	108,539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1,181,410	1,379,996

2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6,033	13,651
投資物業產生之收入(附註8)	11,004	13,589
有關政府補貼的遞延收入攤銷(附註22)	2,169	1,655
來自分銷商的服務費	8,908	—
其他	9,587	6,866
	37,701	35,761

26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淨額(附註33(b))	(191)	(236)
匯兌虧損	(2,324)	(35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淨額	609	166
	(1,906)	(426)

27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229,653	264,997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a)	24,692	24,414
其他福利(b)	25,415	30,190
	279,760	319,601

(a)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法、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參與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當局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中國有關當局年內釐定的標準工資的若干比率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會即時歸屬。

本集團根據《強積金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受《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管轄下受僱的僱員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界定供款的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有關入息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但每月有關入息的上限為30,000港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會即時歸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強積金計劃項下的供款遭沒收，亦無利用退休福利計劃來降低現有的供款水平及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因此，本集團於年內並未使用任何沒收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僱員福利開支 (續)

(b) 其他福利

此外，本集團中國大陸僱員均參加國家資助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醫療福利、房屋福利及其他福利。本集團概無該供款以外的進一步責任。

(c)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2024年：四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附註37所述分析之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其餘一名（2024年：一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社保成本	1,027	932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25年	2024年
薪酬範圍（以港元計）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28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7,480	4,55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277)	280
融資收入總額（附註33(a)）	5,203	4,830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14,389)	(16,245)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金額	1,446	1,295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6,622)	(8,201)
融資成本總額（附註33(a)）	(19,565)	(23,151)
融資成本淨額	(14,362)	(18,321)

29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2,802	49,998
遞延所得稅 (附註23)	3,708	12,315
所得稅開支	46,510	62,313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無需繳付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ii) 香港利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或經營的附屬公司本年度並無產生預計應課稅的溢利，故此沒有計提香港利得稅。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但不包括符合小微企業資格的附屬公司，其享受5%的優惠稅率。

(iv)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開始，當中國境外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就其於2008年1月1日後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時，該直接控股公司須繳納10%預扣稅。倘若中國與境外直接控股公司 (包括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所屬司法權區間訂有稅務安排，則可按較低的預扣稅率5%繳稅。

此預扣稅記於遞延所得稅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天福 (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對其遞延所得稅估計採用5%的預扣稅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5%)。本公司附屬公司天瑞 (香港) 銷售控股有限公司對其遞延所得稅估計採用5%的預扣稅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所得稅開支 (續)

(iv) 中國預扣所得稅 (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所繳納的稅項，與採用合併實體溢利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而應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9,078	201,188
按各自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的本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稅項影響：	36,134	52,204
不可扣稅開支	1,154	532
呈報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扣除稅項	(694)	(31)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1,897	2,516
使用早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2,121)
就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預期可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附註23)	8,019	9,213
稅項支出	46,510	62,313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香港、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營運，屬經合組織支柱二規則範本的範疇，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確認及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資料的例外規定。香港支柱二規則範本由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截至報告日期，於包括中國內地、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在內的司法權區並無刊發任何公開公告。

本集團已就支柱二《全球反稅基侵蝕提案 (「GloBE」) 規則》為本集團帶來的潛在風險進行評估。該評估乃基於最近可得的財務資料及財務表現。本集團估計，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報期間的潛在風險並不重大。

3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由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122,568	138,87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1,083,062	1,085,960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元)	0.11	0.13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期內並無攤薄工具。

31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	19,504	29,326
建議末期股息	90,807	80,270
	110,311	109,596

於2026年3月16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動用保留盈利派發2025年末期股息每股9港仙（相等於人民幣8分）（2024年：8港仙（相等於人民幣7分）），此末期股息達102,47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0,807,000元）（2024年：86,77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0,270,000元））。

2025年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股息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為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賬為提取保留盈利。

董事會已於2025年8月18日宣派2025年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相等於人民幣1.8分）（2024年：3港仙（相等於人民幣2.7分））。此中期股息達21,67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9,504,000元）（2024年：32,58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9,326,000元））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賬為提取保留盈利。

於2025年支付的股息為人民幣100,189,000元（2024年：人民幣150,52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附屬公司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及 註冊成立日期	法律地位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已繳足 股本	於12月31日持有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4年	
直接持有							
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天福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2009年 7月2日	有限責任公司	1,100美元	1,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天瑞（英屬處女群島）控股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2009年 8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1,100美元	1,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							
閩侯天元茶業有限公司	中國，1993年10月23日	內資企業	人民幣22,386,000元	人民幣22,386,000元	100%	100%	分類、包裝茶葉、生產茶食 品及銷售茶葉、茶食品及 茶具
煙台天福茶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1996年8月27日	外商投資企業	人民幣9,844,100元	人民幣9,844,100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漳州天福茶業有限公司	中國，1998年12月24日	外商投資企業	人民幣181,317,305元	人民幣181,317,305元	100%	100%	分類、包裝茶葉、生產茶食 品及銷售茶葉、茶食品及 茶具
濟南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1999年6月8日	內資企業	人民幣19,406,410元	人民幣19,406,410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漳浦天福觀光茶園有限公司	中國，1999年11月17日	外商投資企業	65,140,000美元	65,14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以 及提供酒店、餐飲及相關 服務
北京京城天福茶莊有限公司	中國，2002年1月25日	內資企業	人民幣31,825,065元	人民幣31,825,065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夾江天福觀光茶園有限公司	中國，2002年10月17日	外商投資企業	人民幣70,133,901元	人民幣70,133,901元	100%	100%	分類、包裝茶葉、生產茶食 品及銷售茶葉、茶食品及 茶具
安溪天福茶業有限公司	中國，2005年8月19日	內資企業	人民幣18,741,542元	人民幣18,741,542元	100%	100%	分類、包裝茶葉、生產茶食 品及銷售茶葉及茶食品

32 附屬公司 (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及 註冊成立日期	法律地位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已繳足 股本	於12月31日持有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4年	
間接持有 (續)							
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 (續)							
廈門天峰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2006年5月29日	外商投資企業	人民幣26,992,250元	人民幣26,992,250元	100%	100%	銷售茶葉及茶食品
浙江天福茶業有限公司	中國，2006年8月16日	外商投資企業	人民幣38,168,400元	人民幣38,168,400元	100%	100%	分類、包裝茶葉、生產茶食品及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廈門天鈺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2007年12月15日	外商投資企業	人民幣1,840,000元	人民幣1,840,000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包括互聯網銷售)
福建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08年7月4日	外商投資企業	72,500,000美元	72,5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四川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09年2月10日	外商投資企業	人民幣6,451,275元	人民幣6,451,275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天津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09年3月25日	外商投資企業	人民幣25,386,012元	人民幣25,386,012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新疆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09年4月14日	外商投資企業	人民幣6,413,700元	人民幣6,413,700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山西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09年4月29日	內資企業	人民幣6,701,625元	人民幣6,701,625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福州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09年4月30日	外商投資企業	人民幣19,676,473元	人民幣19,676,473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江西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09年5月7日	外商投資企業	人民幣13,096,000元	人民幣13,096,000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陝西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09年5月18日	外商投資企業	人民幣19,611,070元	人民幣19,611,070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河北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09年6月9日	外商投資企業	人民幣6,513,420元	人民幣6,513,420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廣東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09年6月10日	外商投資企業	人民幣19,660,950元	人民幣19,660,950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吉林省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09年6月12日	內資企業	人民幣16,512,025元	人民幣16,512,025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南京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09年6月22日	內資企業	人民幣19,863,610元	人民幣19,863,610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廣西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09年6月26日	外商投資企業	人民幣6,452,940元	人民幣6,452,940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32 附屬公司 (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及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12月31日持有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日期	法律地位			2025年	2024年	
間接持有 (續)							
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 (續)							
湖北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09年7月10日	外商投資企業	人民幣6,519,390元	人民幣6,519,390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湖南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09年8月26日	內資企業	人民幣6,502,260元	人民幣6,502,260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安徽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09年9月10日	內資企業	人民幣6,829,460元	人民幣6,829,460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廣西貴港天福茶業有限公司	中國，2009年12月29日	內資企業	人民幣44,695,000元	人民幣44,695,000元	100%	100%	分類、包裝茶葉、生產茶食品及銷售茶葉及茶食品
蘇州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10年8月9日	外商投資企業	人民幣12,922,880元	人民幣12,922,880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杭州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10年10月27日	外商投資企業	人民幣3,322,300元	人民幣3,322,300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上海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10年11月22日	外商投資企業	人民幣12,759,780元	人民幣12,759,780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河南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5月9日	內資企業	人民幣12,412,400元	人民幣12,412,400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甘肅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10月29日	外商投資企業	人民幣3,102,445元	人民幣3,102,445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黑龍江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12月12日	內資企業	人民幣12,337,360元	人民幣12,337,360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重慶渝北區天福茶葉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8月7日	內資企業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徐州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8月7日	內資企業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平潭天福茶業有限公司	中國，2014年8月1日	內資企業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貴定天福觀光茶園有限公司	中國，2015年8月4日	內資企業	人民幣80,000,000元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以及提供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
漳州天福商務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2016年11月17日	外商投資企業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以及銷售預包裝食品

32 附屬公司 (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及 註冊成立日期	法律地位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已繳足 股本	於12月31日持有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4年	
間接持有 (續)							
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 (續)							
杭州雲棲天福茶業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8月22日	內資企業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分類、包裝茶葉及銷售茶葉
上海天福茶業有限公司	中國，2019年8月7日	內資企業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大連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20年4月23日	內資企業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瀋陽天福茗茶茶葉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21年4月12日	內資企業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海南天福茶業有限公司	中國，2021年2月5日	內資企業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廈門天福天安茶業有限公司	中國，2022年5月13日	內資企業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銷售茶葉及茶食品
天福茶（廈門）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2022年5月13日	外商投資企業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銷售茶葉及茶食品
廈門市鷺宇茗茶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2022年6月21日	外商投資企業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銷售茶葉及茶食品
漳州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2022年11月21日	外商投資企業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100%	銷售茶葉及茶食品
寧德天福茶業有限公司	中國，2023年3月20日	內資企業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分類、包裝茶葉、生產茶食品及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							
天瑞（香港）銷售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2008年3月7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天福（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2009年8月17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美元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9,078	201,188
經調整：		
—應佔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溢利減虧損 (附註10)	(2,774)	(1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6)	77,355	80,213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8)	5,309	5,133
—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攤銷(附註7)	70,319	76,157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9)	409	1,041
—遞延收入攤銷(附註22)	(2,169)	(1,6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附註26)	191	236
—融資收入(附註28)	(5,203)	(4,830)
—融資成本(附註28)	19,565	23,151
—減值撥備／(撥回)	970	(1,39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 (附註26)	(609)	(16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76,153	55,7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0,986	(16,5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300	(45,955)
—合約負債	(18,003)	(7,769)
經營產生的現金	468,877	364,400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與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6)	3,154	3,129
—投資物業 (附註8)	66	—
—無形資產 (附註9)	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淨額 (附註26)	(191)	(2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	3,030	2,893

(c) 淨債務調節

淨債務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15)	510,835	340,492
借款—一年內償還 (附註20)	(465,640)	(571,380)
借款—一年後償還 (附註20)	(30,000)	—
租賃負債 (附註7)	(155,487)	(162,679)
淨債務	(140,292)	(393,567)

	其他資產		融資活動的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於一年內到期		於一年後到期		合計
	價物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淨債務	275,127	(481,100)	(39,960)	(160,381)	(406,314)
融資現金流量	65,085	(90,280)	39,960	72,485	87,250
租賃	—	—	—	(74,783)	(74,783)
外匯調整	280	—	—	—	28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	340,492	(571,380)	—	(162,679)	(393,567)
融資現金流量	172,620	105,740	(30,000)	60,835	309,195
租賃	—	—	—	(53,643)	(53,643)
外匯調整	(2,277)	—	—	—	(2,277)
於2025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	510,835	(465,640)	(30,000)	(155,487)	(140,2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承擔

(a) 股權投資承擔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附註10)	4,467	4,717

(b) 資本開支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發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277	32,075

(c)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間零售門店、辦公室及倉庫。租期在1至10年內。大多數租賃協議可按市價於租賃期滿時續約。

本集團已就該等租賃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除外) 確認使用權資產 (附註7)。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4,922	5,805

35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由李瑞河先生及李家麟先生（「控股股東」）控制。主要管理層及其聯屬人士擁有的實體及本集團合營企業和聯營公司被視為關聯方。天福（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薩摩亞」）由李家麟先生全資擁有。薩摩亞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關聯方。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i) 購買貨品及服務		
— 薩摩亞的附屬公司	80,100	81,118
— 一家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5,283	11,474
— 聯營公司	11,480	13,772
— 合營企業	1,048	3,819
	97,911	110,183
(ii) 銷售貨品		
— 薩摩亞的附屬公司	2,440	8,230
— 聯營公司	3,046	3,393
	5,486	11,623
(iii) 租金開支		
— 控股股東及其聯屬人士	2,918	3,294
— 一家由控股股東的聯屬人士控制的公司	2,156	2,325
	5,074	5,619
(iv) 使用權資產		
— 控股股東及其聯屬人士	9,874	9,874
— 一家由控股股東的聯屬人士控制的公司	6,213	6,375
	16,087	16,249
(v) 主要管理層薪酬	7,020	6,764
(vi) 服務收入		
— 聯營公司	1,488	1,4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i) 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13(a))		
— 薩摩亞的附屬公司	5,759	8,230
— 聯營公司	1,463	1,318
	7,222	9,548
(ii) 預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13(b))		
— 薩摩亞的附屬公司	10,110	12,034
— 聯營公司	387	—
	10,497	12,034
(iii) 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19)		
— 薩摩亞的附屬公司	35,816	14,654
— 聯營公司	336	372
	36,152	15,026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來自購貨交易。該等應付款項不計利息，但須按要求償還。

(c) 關聯方擔保的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495,640,000元（2024年：人民幣546,38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李瑞河先生的一名親屬）（均為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擔保（附註20）。

36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	4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860,388	860,388
	860,415	860,430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96,339	1,766,339
受限制現金	72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485	40,833
	1,980,552	1,807,172
資產總值	2,840,967	2,667,602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89,039	89,176
庫存股份	(295)	(3,028)
其他儲備 (附註(a))	(634,673)	(629,266)
保留盈利 (附註(a))	96,974	86,078
虧損總額	(448,955)	(457,04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26,648	2,276,95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10,126	847,687
借款	53,148	—
	863,274	847,687
負債總額	3,289,922	3,124,642
權益及負債總額	2,840,967	2,667,602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已於2026年3月16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李家麟先生
董事

李國麟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續)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續)

附註(a)本公司儲備變動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629,266)	86,078
本年度溢利	–	111,085
股息	–	(100,189)
註銷股份(附註17(iv))	(5,407)	–
於2025年12月31日	(634,673)	96,974
於2024年1月1日	(614,841)	136,410
本年度溢利	–	100,190
股息	–	(150,522)
註銷股份(附註17(iv))	(14,425)	–
於2024年12月31日	(629,266)	86,078

37.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薪金及社保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李瑞河先生	367	620	–	987
李國麟先生	367	500	–	867
李家麟先生(i)	367	644	–	1,011
曾明順先生	367	–	–	367
張紅海先生	367	236	–	603
范仁達博士	367	330	–	697
盧華威先生	367	–	–	367
李均雄先生	367	–	–	367
黃瑋博士	367	–	–	367
	3,303	2,330	–	5,633

37.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社保 成本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李瑞河先生	329	620	—	949
李國麟先生	329	500	—	829
李家麟先生(i)	329	644	—	973
曾明順先生	311	—	—	311
張紅海先生	329	338	—	667
范仁達博士	340	328	—	668
盧華威先生	340	—	—	340
李均雄先生	340	—	—	340
黃瑋博士	340	—	—	340
	2,987	2,430	—	5,417

(i) 本公司行政總裁為李家麟先生，彼亦為本公司董事之一。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從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聘金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b) 董事的退休及離職福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

(c)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d) 以董事、該等董事所控制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本年末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所控制法團或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任何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概無與本集團所參與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的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於本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38 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39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39.1 合併和權益會計原則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實體之業務而就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當中權利及有能力通過其權力指導實體活動從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可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悉數合併。其於控制權終止之日終止合併。

本集團之業務合併採用會計收購法入賬（請參閱附註39.2）。

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保持一致。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之所有實體。一般而言，本集團持有20%至50%之投票權。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共同安排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共同安排之投資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乃根據各投資方之合約權利及責任作分類。本集團已評估其共同安排之性質，並釐定該等共同安排為合營企業。

於初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成本確認後，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採用權益法入賬。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處理法，投資初步以成本確認，其後予以調整，以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分佔被投資者之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本集團分佔被投資者之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之減少。

當本集團分佔權益會計投資之虧損相當於或超過其於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並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承擔責任或代表其他實體進行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9.1 合併和權益會計原則 (續)

權益法 (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該等實體之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權益入賬被投資者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39.2 業務合併

所有業務合併採用會計收購法入賬，不論是否購買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購買附屬公司所轉讓之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之公允值
- 對所收購業務之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
- 本集團發行之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及
- 附屬公司中任何先前股權之公允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 (存在有限之例外情況)。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以下：

- 所轉讓代價，
- 任何先前於所收購實體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值之差額列賬為商譽。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值，則該差額直接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

倘現金代價的任何部分被延期結算，則日後的應付金額將貼現至交換日的現值。所用貼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按可資比較的條款和條件自獨立融資方獲得類似借款的利率。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歸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允值，而公允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於收購日期重新按公允值計量。任何因該項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39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9.3 單獨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與投資相關的直接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於本公司單獨財務報表中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於單獨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包含的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該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亦需根據附註39.9所述進行減值測試。

39.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委員會，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39.5 外幣折算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報貨。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損益。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融資收入或成本」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虧損－淨額」中列報。

39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9.5 外幣折算 (續)

交易及結餘 (續)

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照確定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在損益內確認為公允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資產（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的換算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39.6 投資物業

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本集團內的公司佔用的物業列為投資物業。自2009年1月1日起，投資物業亦包括正在興建或發展中而落成後作為投資物業的物業。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其餘定義，按投資物業分類及列賬。該經營租賃假設其為融資租賃列賬。

投資物業按其成本初始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及借貸成本。就收購、興建或生產一合資格投資物業而產生的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而成為物業成本的一部分。借貸成本於收購或建設活躍進行的期間予以資本化，並在建設大致完成後停止資本化，或在中止發展時中止其資本化。

在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的折舊乃按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年期20年內分攤成本。

其後開支只有在與該開支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撥充在資產的賬面值中。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倘部分投資物業被取代，則取代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

39.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項目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的在建物業。其包括建設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物業於資產完成並可作擬定經營用途時方會進行折舊。

39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9.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機器、汽車、家具、裝置及設備，以及雕塑及展覽品。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和減值(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已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資產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樓宇	20年
—機器	10年
—汽車	5-10年
—家具、裝置及設備	3-10年
—雕塑及展覽品	2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39.9)。

處置的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淨額」中確認。

39.8 無形資產

商譽

商譽按附註39.2所述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呈列。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有關已售實體商譽的賬面值。

39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9.8 無形資產 (續)

商譽 (續)

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有關分配乃對預期將從商譽產生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有關單位或單位組別就內部管理目的而於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 (即經營分部 (附註5)) 確認。

商標

單獨購入的商標及許可證須按歷史成本列示。商標及許可證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具有限定使用年期的商標及許可證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軟件

計算機軟件按產生的成本初始確認及計量，以收購及使其達至可使用狀態，並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內攤銷列賬。

39.9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商譽及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或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其他資產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單獨識別且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的最低現金流入水平 (現金產生單位) 進行分類。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期末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39.10 金融資產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就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的投資而言，這將視乎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是否已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對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投資入賬。

39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9.10 金融資產 (續)

分類 (續)

本集團於及僅於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方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確認及終止確認

正常的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期 (即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 予以確認。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取消確認。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允值加 (就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而言) 收購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一個計量類別：

- (i) 攤銷成本：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直接確認。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i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倘資產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標準時，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隨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 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9.10 金融資產 (續)

減值

本集團對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的相關預期信貸虧損將會作出前瞻性評估。所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化方式，於初始確認應收款時同時確認預期全期虧損，詳見附註13。

39.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擁有可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本集團亦訂立不符合抵銷標準的安排，但在部份情況下仍允許相關金額抵銷，例如破產或終止合約。

39.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新增及撥回的已減值應收款項儲備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行政開支」。撥備賬內列支的金額一般在預期不會收回額外現金時予以撇銷。有關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見附註13及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見附註39.10。

39.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呈列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39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9.14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如有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之股本(庫存股份)，已付代價(包括任何扣除所得稅之直接應佔增量成本)作為庫存股份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扣除，直至該等股份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

39.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指於財政年度完結前向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而尚未支付之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該等金額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9.16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允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費用)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損益。

除非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將附帶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會考慮本集團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本集團於報告期後須遵守的契諾不影響於報告日期的分類。

39.17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列支。

39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9.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間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當期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應付稅項，並對由於暫時性差異及未抵扣稅務虧損而導致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地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彼等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於商譽的初步確認，則其不會被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於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損益且不會產生相同的應課稅與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亦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外國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39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9.19 員工福利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乃就僱員直至報告期末的服務確認,並按結算有關負債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當期僱員福利責任。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實體參與由有關政府當局為中國內地僱員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金福利計劃,並根據僱員薪酬若干百分比按月向該等計劃供款,最高指定限額由有關政府當局規定。根據該等計劃,政府當局承諾向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承擔應付的退休金福利責任,且除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再承擔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供款在發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39.20 撥備

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很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失以履行該責任及其有關數額能可靠地估計時,則會為其法律索償確認撥備。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9.21 租賃

本集團租賃各類店舖、倉庫及公寓。租賃合約通常在固定期限內訂立。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限制，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的擔保品。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以現值基準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的淨現值。

租賃付款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予以貼現，即本集團以類似條款及條件在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作為出發點，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初始確認後，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本金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剩餘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及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 (以較短者為準) 以直線法折舊。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收入確認。

39.22 政府補貼

當能合理保證將獲取補貼，且本集團符合所有相關條件時，按公允值確認政府補貼。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貼作遞延處理，在其所補償的成本相配比期間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相應確認為收入。

39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9.22 政府補貼 (續)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貼列作非流動負債的遞延政府補貼，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期限以直線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與未來成本或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關聯的政府補貼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39.23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是：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不包括除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支付權益成本)，及
- 除以財政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不包括庫存股份) 的股利作出調整。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以計及：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影響，及
- 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39.24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乃於有權收取付款時確認。

39.25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39.26 股息分派

對於在報告期末或之前宣派的任何股息 (已獲適當授權且不再由實體酌情釐定)，但在報告期末仍未分派的金額作出撥備。